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第二卷第十一號

寧波市政月刊

寧波市政府編輯室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從其實現。是所至囑。

市政月刊第二卷第十一號目錄

論著

爲破除迷信者聳……………笨伯

政訓

寧波市之自治要義

法規

寧波市短期借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

寧波市市立第一屠宰場簡則

技師登記法(部頒)

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呈請政府立案辦法(省頒)

報告

本政府政治工作報告

本市北門外自流井井水試驗報告書

公牘

◎呈

呈民政廳爲呈送通泉源自來水公司化驗報告書請鑒核由

呈民政廳呈爲奉令遣送職員調查表請彙轉備案由

呈省政府呈爲呈請查案任命財政局長仰祈鑒核施行由

呈^{省政府}民政廳爲呈報市財政局長補行宣誓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民政廳呈爲遵令改擬市府組織大綱呈請鑒核公布由

◎訓令

令市公安局爲奉民政廳令飭稽查人員認真檢查鴉片紅丸及麻醉毒品仰即遵照辦理由

令市教育會爲轉知本地方所有學校教職員應一律徵爲教育會當然委員仰遵照辦理由

令公安局爲准縣市破除迷信委員會函請查禁祠廟設籤售藥仰飭屬一體遵辦具報候核由

令米業商民分會爲制止高抬米價仰即召集各米商討論救濟辦法祈遵辦具報由

令救濟院爲委派胡藩爲該院各所教誨師仰即預爲設備講演場所祈遵辦由

令各學校爲雲南省摩駕縣改名爲雙柏縣仰即知照由

令市立各學校爲舊用呈文紙式樣及造報收支書表格式不一自應改革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學校爲分發訓政時間黨務進行計劃仰一體遵照由

令各學校爲分發治權行使之規律仰一體知照由

令各學校爲頒發監察院彈劾法仰即遵照由

令各染坊爲嚴限遷移至城市較遠河道寬廣之處仰即遵辦由

◎指令

令博愛村據呈爲擬具征收販費辦法及划分地段請備案一節如果於地方習慣及農作物無窒礙應准照行仰遵照由

令工務局據呈爲協成廠承築江礮因拆毀舊礮舊樁逾限之日期取具各戶證明書仰祈鑒核示遵由

令私立斐迪中學據呈送教員履歷表及課程表一案應將接收手續辦理完竣方可開學仰即遵照由

令私立四明中學據呈送課程表及教員履歷表請鑒核准予招生一節應俟課程表上錯誤點改正呈核後再行核辦由

◎公函

致郵縣執行委員會爲准函請取締帝制儀仗已令公安局切實遵辦復請查照由

◎代電

電浙江省政府爲電請轉呈 國民政府令飭湖南省政府免除出省米石捐以維民食仰祈照准由

◎布告 計四件

◎批示 計四十四件

會議錄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十一號 目錄

第九次市政會議 八月十日

表冊

寧波市工商業登記表 (續)

寧波市村理長副閭鄰長姓名履歷表 (續)

寧波市政府土地登記處公告表 (續)

爲破除迷信者勗

(笨伯)

自黨政軍警法及民衆團體聯合組織破除迷信委員會以來，於是破除迷信，始有具體辦法，數月之間，集會數十次，若製標語，若舉成案，若報章之宣傳，若劇幕之映演，若廢廟匾額之撤除，若街巷名稱之改正，在在有計畫之精神，雖執行之實權，所以令行禁止者，仍操之地方政府，而固於破除迷信之計畫，籌之詳矣，然其實效爲何如乎，則殊未易言也。

乃者農整會報告，鄞縣南鄉，地本肥沃，而天時亢旱，害蟲繁滋，春秋書有螟之災，農田有無收之嘆，而農民蠢愚，謠傳謂馬嶺龍王堂龍潭之水，可以灑稻殺蟲，不思治蟲之方，而爲祈神之舉，會中議以地方政府之力，令行禁止，治其標，而使治蟲委員會傳播治蟲方法開其惑，更由責會中宣傳股隨時隨地宣傳以正其本，夫治螟，一時之事耳，事過境遷，其事淡焉若忘，他年再有虫災或農業之天災物患，能否不再有此等迷信之舉，在今日亦非所豫計矣，際此之外，尙有鄞縣下施地方水邊遺剩翁仲石象，愚民聚拜，求醫問卜，鬩動一時，後由會中調查報告，乃令縣公安局分投禁阻，已扑其象平其地矣，而人民之來者益衆，或且謂跡雖滅神則存也，至再至三，當道之禁令愈嚴，而顯愚之崇奉益甚，此真無可如何者，乃復經會中宣傳，願亦聽其自然消滅而止，種種迷信，破除之不易如此，是豈會中人之不加進行歟，抑亦地方政府之禁止不力歟，皆非也。

以理觀之，破除迷信，在市區較易，而縣屬之鄉村實難，一則市民智識較進，風氣較開

，耳濡目染，知迷信之不足保持，而人生之在於奮鬥，二則地狹人稠，伺察易於爲力，苟有反動之宣傳，不難一舉而立破，若在縣區，地既廣大，鄉俗僻陋，顛蒙狃塞，動以數千年之習慣，自文其陋，威之迫之則反抗，誘之掖之則頑守，是誠破除迷信最不易之舉也。

顧吾謂愚蒙之啓迪猶易，而澆滑隨化之俗，使其篤信最難，而革其心理尤不易，今人誠見乎鄉愚之篤舊守故，不易一時感化謂爲頑鈍，豈知頑鈍之流，所患在愚，彼昏不知，囿於千年之陋習，挽之誠非易易，然而施以教育，改造其心理，使知天壤之間，當有確切不移之真理，與夫有響必應之事實，則將見我墨守故常之非，而今日之啓牖我者，乃使我去昨非而卽今是也，將其後日破除迷信之熱忱，不下於吾人今日之宣傳，則茲事易舉矣，獨至市肆之黠民，與夫因緣以爲姦利之徒，明知平日提倡迷信，藉以惑世誣衆，在蒙顛愚而張炫其說，利多事而攫取其獲，一旦以正義之說破其惑，彼亦知無術以相抗，而退有後謀，在在且伺我之懈，利用世之惑以張其說，冀死灰之燃，以爲窟宅之固，則機變百出，何所不至，此則大可危心者也。

雖然，迷信之無根據，不攻自破，患在當道之不肯竭智盡力以事祛除耳，夫易風移俗，雖不在驟，但使主其事者，多盡一分之力，則在世俗，自多解一分之惑，日月既出，罔兩潛影，雷霆一振，鬼魅潛消，亦在乎吾人之自奮耳，若曰教育進化，人有常識，則迷信自然祛除，治本之論，高則高矣，然而非今日之急務也，吾希世之言破除迷信者勉之。

政訓

寧波市之自治要義

第一章 自治的觀念

自治的觀念，有兩種意義。一為政治上的自治，一為法律上的自治。

○政治上的自治 自治在政治上，是不受國家專任官吏的支配，由人民自己辦理和參與與自己有利害關係之公共事務的意思。在這意義上，則人民無論行使直接或間接民權，以及參與司法——即陪審，都是自法。但通常所謂自治，是指地方自治，就是地方的公共事務，由人民自己辦理的意思。這類的自治制度，發生於近代的民權政治，出於人民自己管理公共事務的要求。不過這類的自治。形體甚為複雜，不能視為一定法律上的制度，故名之為政治上的自治。

○法律上的自治 自治在法律上，自治團體是在國家監督之下，辦理公共事務的意思。一般的國家，通常使人民組織地域的或合作的團體，認其有權利能力，以其自己的費用，辦理地方公共事務。這種自治觀念，由政治上的自治轉化來，或者叫做自治行政，與國家行政相對待。

以上兩種意義的自治，範圍互不相同。一面本為自治團體的事務，而有時專為國家官吏辦理，人民不容參與。此時在政治上的意義不能算為自治，在法律的意義上却為自治。他面本為國家的行政，而有時由人民所組織的團體辦理，不由國家官吏處理；此時在政治的意義上雖為自治，在法律上却不能稱為自治。

第二章 自治團體的性質

自治團體是在國家之下以辦理公共事務為存立目的的公法人，把這定義分析起來。就可明白自治團體的性質。

○自治團體是公法人 法人非自然人而有人格的——即為雙利義務的主體，蓋實無其人，而以法律之力與以人之資格，叫做法人。法人有公法人私法人的區別。公法人是以辦理公共事務為存立目的的法人，我們所稱的自治團體，即為公法人。

○自治團體是在國家之下以辦理公共事務為目的 自治團體和國家一樣，以辦理公共事務為存立的目的。但自治團體的目的為國家所賦與，不如像私法人，以章程拿來自由訂定。所以自治團體，是在國家之下，以辦理公共事務為目的的公法人。

◎自治團體是受國家或上級團體之積極的監督。如銀行公司之類，雖受國家的監督，然不過為防止妨礙公益，受國家之消極的監督。而自治團體則不然，是受國家或上級團體積極的監督。

第三章 自治團體的機關

自治團體的機關，以決議機關執行機關為最重要。惟這兩種機關之下，通常更置補助機關，分掌特種事務。以下分別論之；

◎決議機關 自治團體的決議機關。大概以住民具有法定資格者，及執行機關的職員，始能居於決議和機關的地位。但住民中有法定資格的，人類頗多，通常以代表行之。只在人數不多的區域，例外以住民會議為決議機關。

◎執行機關 執行機關，以執行決議機關的議決案，處理日常事務，及對外代表團體為任務，居其位者約有二種：

◎官吏 官吏之為自治團體的執行機關的職員，如縣長等是，但官吏之為執行機關的職員，非根據於團體構成員的資格，也非為團體分子的選任，乃隨着對於處理國家的義務，而依法律特與以此種職務的。

◎公吏 公吏對於自治團體所盡的義務，和官吏對於國

家的職務相類似。在於法律上的地位，也同樣的立於公法的關係。但公吏非對國家服其勤務義務，乃對自治團體服其勤務義務的。關於官吏和公吏的區別更申論之如下：

公吏是依特別選任，對自治團體服無定量之勤務義務的官吏，以其在法律上而立於公法上的關係，故稱之曰公吏。

公吏與官吏的區別，並不在所担任的義務不同；蓋官吏有時也為自治團體的職員，公吏有時也為國家的職員，担任國家的任務。兩者的區別也不在於選任權的屬於國家或自治團體；蓋自治團體的吏員也由國家任命，國家的職員也由人民選任的。兩者的區別在於下敘二點；

(甲)選任權的根據不同 官吏的選任常出於行政長官的任免權，而公吏的選任則本於自治團體的自治權，及國家對於自治團體的監督權。雖在於有完全自治權的團體，其公吏的選任，國家往往得以干與其任免？其中的理由是自治團體和國家同為公法人，而公法人處於國家監督之下，故國家得以干涉公吏的選任。故公吏的選任，有受國家之認可的；有從推選的候補中，由國家選任的，且有完全由國家選任的。但無論如何，其得干與選任的理由，根據國家的監督，非出於行政長官的任免作用。

(乙)勤務義務的對待不同 官吏的義務，是對國家負責的；公吏的義務，是對地方自治團體負責的。官吏雖有時亦為地方自治團體的機關，辦理自治團體的事務；公吏有時亦為國家的機關。辦理國家的事務。然是種的事務，皆出於依法律特別委任的結果，而非其本來的義務。

公吏有名譽職員報酬職員的區別。名譽職和專務職相對稱，名譽職於公務之外，得兼有本業，不必以專任公務為職務的，因之不受俸給，因其不受俸給，僅與以名譽而已，故名之為名譽職。但名譽吏員，並非全無報酬，於其服務公務的時候，有時也給以相當的報酬，但是種報酬，與俸給不同，非給其生活費用，僅給以相當夫馬費而已。在自治制度之下，其吏員以名譽職為原則。蓋使地方人民，於其本職之外，再從事於公務，則務宜名譽職充之。名譽職之吏員，既以不俸給為原則，則其志望者不能如官吏之踴躍，則防止這種弊病起見，法律特定名譽職之就任，為公民法律的義務，不過說若無正當理由，不能辭退而已。又各名譽吏員的就任，以其出於法律上的義務，其任期必有一定的期限，非如有俸給的吏員，可使擔任無限的任期。又不能如官吏那樣，可使命轉他處，名譽職的吏員通常使其地方有名望的人充任，以公

民資格為其條件，不是像官吏的充任，以學歷或官歷為其要件。

公吏在法律上的地位，大概和官吏相等。公吏對於自治團體，有着與官吏對國家的同樣權利義務。不過名譽職的吏員，得兼有其本業，不是和官吏有一身盡職的義務，或者有轉任他處的義務。但因自治團體受着國家的監督，則公吏除自治團體的命令權懲戒權以外，尚有服從國家的命令權及懲戒權的義務。

◎補助機關 在決議機關或執行機關之下，常置補助機關，分掌特種事務。其職員由官吏或公吏兼任，或因其為社員而選出者。

第四章 自治團體的權能

第一節 概說

自治團體的權能，依其存立的目的而決定。自治團體存立的目的，通常為法律所規定；間或有於法律範圍之內的規約定之。無論法律或規約所定的界限以內，自治團體得享有私法人同樣的各種權利，也有根據法律的規定，得享有私法人通常所不能享有的國家的公權及公權的行為。

自治團體的設立，有以一般的地方公共事務為存立的目的

的，也有特種事務爲存立的目的。屬於前者，就是縣，街村等普通的地方自治團體，這些團體是廣從的以謀地方上的公共利益。屬於後者，普通稱爲地方的特別團體以特種事務爲設立的目的，如縣合作，街村合作，一部分事務的街村合作及學區等都是，即公共合作，營造物法人等，也都屬於後者。

但無論那一種的自治團體的事務，有固有事務及委任事務，必要事務及隨意事務的區別，以下分別論之。

第二節 固有事務及委任事務

◎固有事務 自治團體的設立，必有其目的而始存在，這種存立目的事務，叫做固有事務。自治團體的固有事務，間接的受自國家；但自治團體和國家都有獨立的人格，既有固有事務，皆有存立的目的，因之不能不有固有事務。自治團體的目的，爲國家所賦與，但其事務則非爲國家的事務，而爲自治團體本身固有的事務。

◎委任事務 自治團體，於其固有事務以外，往往有由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委以其他的事務。這等委任的事務，叫做委任事務。委任事務與固有事務不同，委任事務不包含於其存立目的之範圍以內，是由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所特別委

任，與以特種權能的。無論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委以特定的事務，使自治團體以特別的負擔，都須有法律上的根據。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既命自治團體以特別負擔，一面即賦以特別權能。故自治團體於一般固有的權能以外，因這委任，乃取得特別權能。總之固有事務，不待特別法律的規定，自治團體得依其一般固有的權能行之，而委任事務則僅依法律的特別規定，就特別的事務而加以委任時，始發生其權能。

第三節 必要事務及隨意事務

◎必要事務 必要事務是由法律指定，使自治團體爲其義務而行的事務。

◎隨意事務 隨意事務是爲自治團體可以有着自由決定的事務。但也不是有着無限制的自由，只是辦事的方針和方等，而着判斷的自由而已。又隨意事務之中，尙有絕對隨意與非絕對隨意的區別。如委任事務，開始與否，雖得自由，而一經開始之後，就不能隨意廢止的，這就是非絕對的隨意事務，又叫做半隨意事務。

必要事務與隨意事務，在未行之先，尤爲顯著。蓋未必要事務的費用如未計入預算，得爲強制預算。

第四節自治團體的權能

自治團體可以享受私法人一樣的權利，然自治團體為國家的目的而存在，欲達到其目的的必要限度，法律恆與以一般私法人所不能享有的國家權能。地方團體，構成最類如於國家，於國家所賦與的範圍，得有其地域統治權，本來地方團體的權能受之於國家，非其原有的權利，又不如國家得自己立法而伸縮其範圍。然其權力則不僅之行於其地域內之人民，即外來的人民，亦能行到的。

第五章 自治團體負擔的

地方自治團體。既以辦理公共事務為成立的目的，除固有事務以外，又有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委以特定的事務。故無論在事務上經濟上都有一種負擔。這種負擔，使人民平均的分配這叫做自治的負擔。

自治的負擔可分為事務的負擔經費的負擔兩種。

⊙事務的負擔又可分為自治團體本身的負擔，和吏員的負擔兩種。

甲、自治團體本身所負擔的 自治團體本身所負擔的事務，即為委任事務。關於委任事務，從前已經說過。或者為法律所特別委任，或為根據法律的特別行政命令。總之，以其特別委任，自治一面有辦理事務的能力，一面也當負擔應

行的義務。

乙、吏員所負擔的 委任於自治團體吏員的事務，和委任於團體本身的相類似，而實則稍有不同。中國對於村里的行政，不設特別廳，通常委之於村里長，而村里長受了國家事務的委任，為執行國家事務的職員，與團體本身雖沒有直接關係，然村里長對其自治團體有着負義務的關係；則吏員執行國家的事務，可說就是簡接的課以自治團體的負擔，而即為自治團體的負擔。

⊙經濟的負擔 國家對於自治團體，有時也課以經費的負擔，一則可以減輕國庫的負擔，他面使對於興辦事業有直接關係的人，分任負擔。經費的負擔，大概和事務的負擔同時並課，使自治團體負擔其事務必要的經費。有時只對國家官廳行其事務，而其事務與團體有利害關係的時候，依法律的特別規定，也有使其負擔經濟一部或全部的責任。

依法律的規定，又有使自治團體負有供給夫役現品的義務，以為國家或其他團體之用。這種夫役現品負擔，其性質和經費相同，故亦算為經費負擔之一種。

第六章 自治團體的監督

自治團體為國家中的一部分，為國家的目的而存立的，當然

受着國家的監督，但其所受之監督，與私法人不同，乃受國家之特別監督的，其監督權的範圍，則依法律而定之。國家對自治團體的監督，依各種團體的性質而異其寬嚴之度。以監督權的最小限度而論，自治團體逾越權限，或違反法規的時候，則與以相當的干涉。否則，則因自治團體的行爲，致違反國法破壞國家的統一了。

國家對於自治團體的監督作用約有下列三種

甲、監視 監視是查悉自治團體事業的實現的監督作用。如派遣官吏實地監察事務，檢閱文書簿冊，出納帳目，徵集報告書等類。

乙、矯正 矯正是對自治團體有不適當行爲的時候，而加以矯正的監督作用。如取消違法的行爲，於法律上應行的義務，而不行爲時，命其行爲，如派遣官吏，代執行其事務；或命其改選，懲戒吏員等是。

丙、豫防 豫防是對於自治團體未實行其不適當的行爲時，而加以預防的監督作用。如保留某等行爲許可或認可權，非得監督官廳之許可或認可，不得爲之有效；或保留選擇決定權，使自治團體提出數種提案，由監督官廳選擇決定；或保留決定權，自始不令自治團體自身決定等都是。

又自治團體不單受國家的監督，并受上級自治團體的監督。這上級自治團體的監督，叫做自治監督。

法 規

寧波市短期債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本委員會照寧波市短期債券發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由中國國民黨浙江鄞縣監察委員會市政府各推代表一人寧波總商會三人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保管專存寧波中國銀行之本借券基金碼頭捐並辦理寧波市短期債券發行章程第十一十二三十三四四條規定之各項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因還本付息須動用本借券基金時須經全體委員蓋章方得動支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對於本借券基金不得提作別用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一應事務均以會議行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委員公推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但委員中有二人之同意亦得自行召集開會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須經會員四人之出席始得開會各項

議案經會員三人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本會委員如因事不能到會得用書面另推代表其責

任仍由原委員負之以資慎重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職員由本政府臨時派用一切費用

亦由市政府撥付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遇缺額時應函市政府另函原推該委

員之團體補推充任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至本借券末次還本付息後撤銷

第十四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會時提出修正之

寧波市市立第一屠宰場簡則

第一條 本屠宰場直隸寧波市政府定名寧波市市立第一屠

宰場

第二條 本屠宰場限於屠宰供食用之牛類

第三條 凡請求屠宰者應遵照部章具備一定之設置呈經本

政府核准發給許可證後方得開始營業

第四條 凡請求屠宰者須呈驗許可證

第五條 未經檢查之牛不得屠宰已宰牛肉及可供食用之內

臟部分未經檢查押印不得運出發售

第六條 如以耕牛及來歷不明之牛故意請求屠宰者一經察

出應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凡宰牛一頭應納檢查手續費一元宰費及場地使用

費一元

第八條 屠宰時間由屠宰場隨時規定之如逾規定時間宰牛

者每宰一頭須照規定費加倍徵收

第九條 本場正式開幕所有市內私立牛淘概行取消

第十條 如有私自宰牛妨礙場行為者取以五百元以下之罰

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技師登記法 (部頒)

第一條 凡願充當技師者均應依照本法聲請登記

第二條 本法稱技師者為左三種

(一) 農業技師

(二) 工業技師

(三) 鑛業技師

第三條 農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農科

(二) 林科

(三) 農藝化學科

(四) 蠶桑科

(五) 水產科

(六) 畜牧獸醫科

(七) 其他關於農業各科

工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應用化學科

(二) 土木科

(三) 電氣科

(四) 機械科

(五) 紡織科

(六) 其他關於工業各科

鑛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採鑛科

(二) 冶金科

(三) 應用地質科

(四) 其他關於鑛業各科

第四條 凡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向該管官署聲請登記

技師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農工鑛專門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有三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書者

(二) 曾經考試合格者

(三) 辦理農工鑛各廠所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之成績或有關於專門學科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者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技師證書

(一) 曾因業務上之玩忽或技術不精致他人受損害者

(二) 關於業務之執行曾有違法情事證據確鑿者

第六條 技師之登記由各主管部行之

第七條 技師資格之審查由各主管部選派專門人員組織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由各該部定之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者須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並分別呈驗左列書件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經驗證明書

(三) 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證

(四)關於專門學科之著述

(五)考試合格或其他成績證明書

第九條 審查前條書件發生疑問時除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外得命其到場試驗

第十條 技師審查合格者應由各主管部發給技師證書刊登省府公報並呈報致試院技師證書格式由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證書費各十元前項證書費如經審查不合格時須發還之

第十二條 技師證書遺失時得聲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証書費十元

第十三條 凡依本法備有技師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於設立時務所時應向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出身

(三)經歷

(四)技師登記號數

(五)事務之地址

第十四條 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上之設計實施

及與技術有關係之各種事務

第十五條 技師辦理各種技術事務有違反法規者登記官署得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其證書

第十六條 凡未經登記而擅受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由該管官署飭令停業外並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呈請政府立案辦法(省頒)

第一條 凡本省各級農協會工會商民協會婦女協會青年團體等民衆團體經省黨部認可後均須遵照本辦法呈請政府立案

第二條 凡市縣各級民衆團體之呈請立案應呈由該管市縣政府查核後轉呈主管官廳核准省或市縣聯合組織之民衆團體之呈請立案應逕呈主管官廳核准其核准立案之主管官廳如左

一、農民協會工會商民協會由省府建設廳核准立案

二、婦女協會由省府民政廳核准立案

三、青年團體由省府教育廳核准立案

前項立案核准後由主管官廳給予證書

第三條 凡各級民衆團體呈請立案時應具備之文件如左

- 一、呈請書一份
 - 二、會章及各項細則各二份
 - 三、會員名冊二份
 - 四、職員履冊二份
 - 五、省黨部認可證明書
 - 六、證書費銀一元
- 第四條 凡各級民衆團體呈請立案之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名稱
- 二、會址
- 三、發起人之姓名履歷
- 四、籌備經過及籌備員姓名履歷
- 五、成立日期

第五條 各級民衆團體除農商協會及工會已依照本省修正各級農商協會及工會立案辦法呈准立案者外均須於本辦法公布後二個月內遵照前四條規定呈請立案

第六條 各級民衆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會章細則職員會址遇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仍呈由主管官廳查核並將

工作情形按年於七月一日分兩期造表連同會員名冊呈報備案

第七條 各級民衆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倘有違背法令時應即撤銷其立案如自動解散時應聲敘理由呈請註銷立案

第八條 本辦法公布後本省修正各級農商協會及工會立案辦法廢止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政治工作報告 十八年七月份

(甲)已辦事項

屬於秘書處者

(1)統計

(一)統計委員會業已組織就緒並派定委員九人票選常務委員三人規定每星期開會一次先從蒐集原有統計材料入手擬具各種統計表格以資整理

(2)審計

(一)本政府自財務科改組財政局後所有審計職務業由秘

書處設立第三科專責審計各項業務

- (二) 本月份共審核土地登記收費單三百十五件衛生科收費單一百九十六件工商登記收費單六十一件財政局收費單及繳款單一百六十四件工務局收費單十四件
- (三) 本月份共計審核市屬各機關收支計算書等一百六十六件
- (四) 其他審核案件共計十一件

(3) 收發文統計

- (一) 收文共計九百〇五件發文共計六百件

屬於財政者

(1) 征收屠宰附捐

查舊城自治本有肉捐一項自本政府成立以後繼續征收去年因籌設第二屠宰場業經佈告停征在案嗣後民人張翊廣等呈請認辦市區屠宰附加捐依照郵縣政府核定正稅稅率豬羊一律減半征收當經批示照准自本年七月二十一日起開始征收並呈請

浙江省政府鑒核備案在案

屬於工務者

(1) 新築道路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十一號

- (一) 濱江路柏油馬路計長二百四十七公尺寬十二、八〇公尺本月份柏油路面建築完竣

(2) 翻修舊路

- (一) 又新街後築石片路計二千八百平方公尺業已修理完竣

- (二) 普江弄修築石版路四百平方公尺修理完竣

- (三) 費家弄改築石片路計二百平方公尺修理完竣

(3) 拆除城牆

- (一) 拆除靈橋門至南門一堵城牆已經完竣

(4) 製造瓦筒

- (一) 本月份製成二尺徑瓦筒四百只尺半徑瓦筒二百只

(5) 路燈

- (一) 路燈號牌城廂西門外已釘至一千零十號江北岸已釘至三百七十五號

- (二) 前月粉路燈經常費共計一千一百五十八元四角六分已付永耀公司

- (三) 本月份路燈經常費共計一千三百五十九元九角另五釐

- (新) 新裝路燈四十七盞掉換燈泡二百六十六只

(6) 車輛

(一) 本季自乘人力車繳捐者一百三十三輛又旅館用三輛
(二) 本季自乘自由車繳捐者一百五十七輛營業自由車一百十四輛

(三) 貨物車捐七月分及補收六月三十輛

(四) 八月份營業人力車捐繳捐者一千一百二十輛

(五) 輔善會請免費行駛字車病車不准

(7) 船舶港務

(一) 毛衙里呈報自費建築河埠照准

(二) 孫錦表請以機器軋米船立案因未叙明航綫不准

(三) 函復省建設廳陳述停止永年公司大利汽船經過情形

(四) 鄞山輪局請免驗內河汽船一案當查內河外海汽船劃

分驗船手續仰候核辦所請免驗不准

(8) 公地

(一) 朱祥富請租馬欄橋公地不准

(二) 劉生年崔阿福乾康成大成就各請租周家橋下公地不准

(9) 核發証書執照

(一) 核發新建建築許可證七十九件

(二) 核發修理許可證二十九件

(三) 核發建築道路拆讓房屋免費許可證書五十一件
(四) 核發泥水石木作營業執照八張

(10) 給水

(一) 范文甫請勘定三眼橋鑿井地點並求補助除勘定地點

外准予補助三百五十元俟工竣具報驗收後照發

(二) 毛衙里請勘定公井地點勘定橫街頭已填河道

(11) 取締事項

(一) 取締危險建築案件二十件

(二) 取締違章建築案件十件

(三) 改築街道拆讓房屋案件十件

(四) 取締妨礙交通案件二件

屬於公安者

(1) 公安局警察教練所第二期學警業已招足八十名於本月開

學並調局內科員一人專充該所學課教員以期教授完備

(2) 本月份所屬查獲反動宣傳刊物計十一期趣怪及第四期檢討兩種又禁書語絲三十餘冊

(3) 鄞縣地方法院看守所人犯擁擠且多重犯原有看守人少力薄防範難周函請派警協助以免疎虞俟人犯疎通後即行歸還業已調撥巡察隊一棚駐紮該所鎮壓

(4) 時屆夏令易生疫癘所有長警夫役以及局內外職員由局自購藥品一律於本月份施打防疫針以資防範

(5) 令各區署協助村里委員會切實取締住民遵守公約

(6) 取締人力車靠左走一案已據各公司遵辦在各車翼上用黑漆地白書靠左走三字俾各車夫注意並通令各區署督飭崗警隨時取締

(7) 禁止本市北門內佑聖觀神誕燒香坐夜並以遠道來觀燒香者多係縣區各鄉之人經函鄞縣政府一體布告查禁並令行該管分署會同佑聖觀駐防第二巡察隊切實遵辦

(8) 穗春樓爲首抗繳筵席捐一案當令該管區署遵照嚴厲執行

(9) 通令各區署切實禁止放穢打醮

(10) 令各區署填報道路使用單應切實查報將通知單改送本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審核業已遵辦查七月份共發此項執照三十三起均經通知財政局征捐

(11) 令各區署取締市娛樂場遊戲場等處專開白戲之游民並布告嚴予查禁違即拘辦

(12) 據二區署呈報外國人米克海洛夫阿立克山特耳米哈衣等到境出境日期已報民政廳察核備查

(13) 取締野犬仍飭各區署遵照核准辦法切實辦理隨時填表報

查

(14) 自廢娼辦法頒布本月妓院報請閉歇者有一等賽榮芳賽桃紅李文妃玉桃二等金瓶梅金蓮卿三等張蘭花七家遷移請更正換照者有一等筱盈盈一家均據呈繳照證請銷已函知財政局查照

(15) 本月新開飲食店飯店有張福記慶豐館餘慶館三家新開茶館有重興園一家新開旅館有普天春協記寧波旅館二家均查與取締規則相符經填發執照轉給營業並飭屬隨時取締

(16) 竊案移送法院訊辦案七件

(17) 烟犯移送法院訊辦案二十件

(18) 拐騙犯移送法院訊辦案一件

(19) 毆打案移送法院訊辦案一件

(20) 處理行爲不檢案十二件

(21) 處理口角案二件

(22) 處理妨礙衛生案一件

(23) 妨害他人案一件

(24) 神經婦女案二件

(25) 處理流落婦女案一件

(26) 辦理協緝案二十四件

(27) 辦理其他案件

屬於社會者

(1) 勞資糾紛

(一) 茂生泰拆兌舖開除工友陳章林經召集雙方調解以陳章林雖有過失情有可原況中途被歇工人生計攸關勸令茂生泰繼續雇用

(二) 惠成絲織股份有限公司為甄別前經給廠原有工友蔣兆本等七人不予繼續錄用經蔣兆本等呈由中國國民黨鄞縣執行委員會轉請援助前來即經召集雙方調解除男工張燮生陳福云女工洪阿來周丁仙王玉英吳杏鳳等六人另有他就不成問題外蔣兆本一名係前經給工會常務委員當前經給廠停工時奔走呼籲不無微勞似應予以錄用惟惠成重新開廠甄別前廠工友亦有理由現在雙方感情已經破裂即令勉強錄用事實上反多窒礙嗣由廠方提出津貼經蔣兆本同意職政府覆核無異飭令雙方遵辦

(三) 老蘭芳紙烟號園賴店員王靜昌等三人薪水及衣舖保險費一案查該老蘭芳紙烟店已於上年年終停業經東徐才寶將保險費私自收歸避匿不見並將店員王靜昌

等三人薪水及衣舖保險等費置之不理跡近詐欺事涉司法批令該店員王靜昌等三人逕向鄞縣地方法院訴追

(2) 租屋糾葛

(一) 華美花粉店被房主驟增租價糾葛案經召集雙方到府調解據房主張靜遠當場提出已向法院起訴職政府以本案既向法院起訴未便受理面飭雙方靜候法律解決

(二) 陸恆興洋鐵店被房主撤屋糾葛案經召集雙方調解結果仍由陸恆興續租並決定全年租金二百元

(三) 甬大洋粉號被二房東撤屋糾葛案經召集雙方調解結果准原租戶甬大洋粉號續住六個月其租金以全年四百七十五元計算並決定限滿即須遷讓不得留難

(四) 金海理髮所被房主撤屋糾葛案經召集雙方調解查該房客於上年退租至本年三月應遷讓房屋迄今逾限兩月既不遷讓房屋復敢捏詞謾罵殊屬不法姑念小本經營限三星期內遷出不得再延

(3) 工商業登記

(一) 新設工商業聲請登記者五十家派員查驗資本總額公告後發給營業證書

(二) 工商業因改組聲請登記者十二家經派員調查屬實公告後換給營業證書

(三) 工商業因遷移聲請登記者一家經派員調查屬實公告後換給營業證書

(四) 工商業因閉歇聲請註銷者七家經派員調查屬實公告註銷

(4) 保管公產

(一) 函請寧波市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接收寧波市佛學研究會會產

(二) 柳汀里組織關岳廟湖亭廟財神殿各廟產保管委員會東渡里組織二境廟茶場廟各廟產保管委員會黃岳里組織白馬廟廟產保管委員會陳蓮夫等組織聚奎廟保管委員會均經查明與保管寺廟條例不符分別指令礙難照准

(5) 救濟事業

(一) 救濟院呈為保良所留養婦林杏花李葛氏留所期滿照章發配袁美仁張阿娥由家屬具領請鑒核令遵均經指令照准

(二) 救濟院呈報保良所留養妓女朱秀梅朱秀鳳偕同華金

珠潛逃經過情形保良所主任孫劬管理疏忽嚴加申斥一面令行公安局飭屬偵緝

(三) 發給十八年夏季孤貧口糧

(6) 破除迷信

(一) 禁止佑聖觀神誕婦女燒香坐夜

(二) 禁止放箒打醮

(7) 村里事項

(一) 排定日期派村里巡迴指導員前往各村里委員會列席指導

(二) 補選甘溪里桂芳里里長同與里詠歸里里副望京里里長副

(三) 白沙里改稱磚橋里換給圖記

(四) 令飭各村里委員會將各項公約抄送該管警署俾遇請警協助時各警署有所查攷

(五) 將鎮海縣境之白沙孔浦聯合村劃入市區令飭該聯合村村長將各種表冊造送一份備案

(8) 調查統計

(一) 調查在華外人航業情形

(二) 調查調查工廠情形

(三) 調查六月份各埠火輪來往乘客人數計來甬八二八一二人離甬八六八五九人

(四) 調查六月份各埠火輪來往乘客人數計來甬四三〇七七人離甬三九四二七人

(五) 調查六月份各埠汽船來往人數計來甬一四三九五九人離甬一四七六一人

(六) 調查六月份米業三十九家進銷存數計舊存一一八二七八、六八石新進一一四一一〇、七三石實銷數一二七〇八八、四七石滾存一〇五三〇〇、九四石

(七) 調查食米每日價格漲落情形

(八) 調查七月份社會病態離婚案共計十二件經法院判決准予離婚者一件尙未裁決者一件經警署判決脫離者一件及未經法律手續而協議離婚者九件自殺案共計六件已死者三件獲救者三件不測之天災人禍共計七件已死者五件未死者二件

屬於教育者

(一) 令飭未呈請立案教會學校之四明中學甬江女子中學斐迪中學三校停止招生並令各教會學校迅即辦理接收手續修改宗教科爲修科聘任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充任訓育主任

(二) 核發市內各小學畢業及修業證書
(三) 第三期民衆夜學共計二十校自本年三月辦起至本月十日止辦理四個月已屆滿期檢查成績發給畢業證書
(四) 密赴各書坊檢查反動刊物

屬於衛生者

(一) 公坑溺漕散布生石灰 本市新建設公坑溺漕分令各肥料公司飭糞夫按日洗掃並專派衛生警四名逐日分區巡視在案現值炎熱天氣各公坑溺漕極易產生蠅蛆及發生穢臭自本月一日起復令各肥料公司於糞夫洗掃公坑溺漕時散布生石灰以滅蠅蛆而殺臭氣

(二) 訂定停泊糞船規則 本市人烟稠密江岸河埠停泊糞船每每因茲而引起糾紛市內大量糞溺若不由船承運又無其他辦法是項困難問題殊難澈底解決現於無法之中想一辦法祇得嚴令各肥料公司凡停泊江岸河埠各糞船必須嚴密加蓋停泊必須按照規定時間糞溺裝滿必須開去並將違反上列各項定爲罰則以期各肥料公司確實遵守而減少市民之反對

(三) 治療無力傷民 鄞縣地方法院呈控案內無力醫治傷民爲數殊屬不少准該法院函請可否送由市醫院醫治以利積案

等因本政府業已令行市立醫院准依照施診規則收受該項傷民以恤貧乏

(四)收買蒼蠅 本市收買蒼蠅辦法六月為第一期七月為第二期第一期市民將捕得之蠅送本政府收買者為數殊少第二期成績漸佳是案應俟辦理結束後專案呈報

(五)急救時疫醫院開幕 本市急救時疫醫院設在佑聖觀太歲殿內於本月中旬開幕其經費由傳染病院經常費內撥用院內暫設醫院主任一人醫員一人助醫一人藥劑主任一人配藥生一人事務員二人男女看護視病人多寡臨時僱用公役五名

屬於土地登記者

(1)關於登記者

(一)接收登記聲請書共六二〇件計聲請所有權者四二六件共有權一六七件典質權一九件永租權者七件地役權者一件

(二)共收登記各費洋三二八一元五角

(三)共發草登記證書一〇五〇件

(2)關於清丈者

(一)複丈第九段之第一第十六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第二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十一號

十一各分段

(3)關於土地陳報者

土地陳報一案迭奉 民政廳令飭辦理惟本市辦理土地登記行將完竣細核土地陳報單內所應填列各項與土地登記聲請書內所應填列各項尚相符合若因名義上之各別飭令重行填報不獨事出重複抑恐易滋人民懷疑業經鑿敘理由呈請 民政廳擬即以土地登記代土地陳報當俟奉 令後遵辦

(乙)進行事項

屬於工務者

(1)新築道路

(一)東門至宮前柏油馬路計長三百五十公尺寬十二、八

○公尺本月份築成人行道側石及水道石五十公尺

(二)宮前至濠河頭計長二百公尺寬十二、八〇公尺本月份築成人行道側石及水道石二百公尺大陰井八只小

陰井十六只安放尺半徑溝管一百六十公尺

(三)自靈橋門至宮前街計長六十四公尺寬九、六公尺本

月份砂石路面建築完工

(四) 西鄆街頭安放三尺徑溝管四十五公尺大陰井二只小陰井四只方石片路面建築完工

(五) 江北岸何家弄安放二尺徑溝管一百二十公尺大陰井三只小陰井六只

(六) 江北岸後街安放尺半徑溝管一百公尺大陰井三只小陰井六只

(2) 路燈

(一) 改裝路燈十只新六尺燈架三十二只新四尺燈架二十一只舊四尺燈架九十只

(二) 各村里請添裝路燈均已分別進行

(8) 車輛

(一) 通知各車公司八月五日舉行秋季檢驗

(二) 通知各車公司改良油審

屬於公安者

(1) 鎮海下白沙孔浦等地方劃歸市區管轄應派警駐紮以資保護業已飭該管區署查明該處地方及警察分配情形具復以憑審劃調撥或請添加警察

(2) 奉令八月一日為共產黨計劃暴動之期業已預行戒備於各街加派雙崗嚴密檢查旅店舟輪及羣衆聚集處所並嚴禁集

會聚衆一面督飭巡察隊偵緝隊認真梭巡以資警戒防範

(3) 據一區二分署呈送迷路女孩阿毛一口到局業經布告招領尚未領去

(4) 准郵縣執行委員會函請飭屬限期剷除封建遺物一案曾令各區署遵辦尙未據復已令催俟復到再行彙轉

屬於社會者

(1) 中藥業條件糾紛

(一) 中藥業太乙齋等雇用非會員姚文榮等六人中藥店員分會以破壞勞資互訂契約呈請援助前來即經召集姚文榮等六人及中藥業店員分會代表到府調解據姚文榮等報告藥業店員分會禁止新會員入會跡近壟斷而藥業店員分會則謂本業失業會員無處謀生若不加以限制後患更不可設想雙方各處極端難期和平解決據呈來府經令飭雙方靜候

省令辦理

(2) 救濟事項

(一) 救濟院設立護產所經過情形備文呈請 民政廳核准備案

(二) 護產所原有財產整理後前會計員查有舞弊情事業向

前經理徐瑞麟嚴追

(三)護產所擬在西首圍牆關門架橋以利通行令飭工務局派員履勘

(3)村里事項

(一)大河里里長董雪青大沙里里長王子端請辭去本職核與村里制條例第十七條相符准予辭職令飭各該委員會於最短期間召集鄰長補選具報

(二)水則里里長童文鑾里副蔡雨亭擅自變賣公產經人控告調查屬實該童文鑾蔡雨亭亦知非是呈請辭職業經令准並飭依法補選

(三)聯保結及戶主保結各村里現在覆查填報中

(四)村里巡迴指導員仍繼續前往各村里指導

(五)各村里辦公費仍照舊補助每里十五元

屬於教育者

(1)驗印市內各小學畢業證書核定市立各小學十八年度添級臨時費及補行小學教員登記

(2)辦理第三期夜學統計

(3)進行公衆運動場各種設備行將完竣

屬於衛生者

(1)傳染病院 仍在建築中

(2)第二屠宰場 仍在建築中

(3)建築公坑 本月份建築公坑城區西門外航船埠頭江東區五河橋江北區李家後門各一隻

(4)臨時清道夫 本市因五六月間天時亢旱河道水涸垃圾不能水運添僱臨時清道夫二十名協助挑運以清積穢本月份仍繼續辦理

(5)發給清涼飲料許可証及熟食攤販攤照上月份改定清涼飲料及熟食攤販取締規則即行公佈本月實行發給許可証及攤照以資取締

(6)嚴行取締肉品前奉 民政廳頒發販賣肉品保持清潔辦法當經佈告各肉商飭令遵照在案現值炎熱天氣肉類清潔尤關重要復將該項辦法重行翻印分給各肉舖並飭衛生警隨時巡察嚴行取締

屬於土地登記者

(1)關於土地登記者

(一)查本市土地劃分全市爲十段均已次第開放除第六段因與鎮海縣劃界問題解決未久尚在規定期間外餘均逾限現在逾限登記者尙所在多有故仍在繼續進行中

(2)關於土地糾紛者

(一)雁湖載在郵縣志上原屬地方公產現已湮沒毗隣戴姓乃在該處建築房屋殊有侵佔行為經派員調查戴姓又未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茲為慎重地方公產起見正將該處先行清丈並調查契據等證明文件以清產源

(二)梅花塢樹行弄口有地一方約三畝據華嚴里委員會呈報該地有被人侵佔情形現正分別調查清丈一俟查明再行核辦

(丙)擬辦事項

屬於財政者

(1)舉辦土地稅

查本政府十八年度預算不敷甚鉅迄無籌抵辦法茲擬按照杭州市成案自本年度起征收土地稅計分甲乙兩等甲等為千分之七、五乙等為千分之五全年約可得十二萬元以資挹注業酌擬土地稅暫行條例呈請

浙江省政府核示在案

屬於工務者

(1)計劃擬築馬路

(一)江北岸瑪瑙路自板橋至傅家壩頭計長六百二十公尺寬十二、八公尺擬建築煤屑路

(二)計劃洋船弄柏油馬路計長一百七十五公尺寬九、六公尺

(三)計劃寧順弄柏油馬路計長一百九十五公尺寬九、六公尺

(四)計劃大沙泥街沙石路計長四百八十公尺寬十一、六公尺

(五)計劃小沙泥街石片路計長四百〇六公尺寬七公尺

(2)建築公共場所

(一)計劃建築鼓樓前菜市場

(二)計劃建築西門內菜市場

(三)代市立女子中學設計建築校舍

(3)整理人行道

(一)擬起草整理人行道罰則

屬於公安者

(1)市區轄地廣袤為商務蒼萃之地崗位散漫恐致疎虞擬組織自由車隊其辦法先購自由車十二輛以四輛為一組依固有區域分一二三三區每區二組晝夜巡駛以補崗警力量之不

足

- (2) 擬擇要在馬路中間建造崗墩崗傘以便崗警不論晴雨均可站在崗墩上指揮來往車馬及注意職務內應盡之職務惟此項設計須籌有的款方可實行

屬於社會者

(1) 村里事件

- (一) 本市村里編制及劃定區界雖已確定但深感自治人才缺乏及經費困難擬依照杭州市辦法將村里編制擴大已呈請

民政廳在案一俟令准即行着手改編

屬於教育者

- (1) 市立第四幼稚園遷至江北岸財神殿第二幼稚園遷至西門護城廟並接收鄞縣縣立第三十三小學改為市立第二十一小學

- (2) 籌設第二民衆茶園並籌募公衆運動場設備費

屬於衛生者

- (1) 化驗自來水試驗井質 本市自來水試驗井前在府後山前面共開二井均以遇重砂層未能深掘而中止茲於北門外北斗河畔另開一井成績尚佳水量亦不少業令衛生試驗所化

驗該井水質是否合乎飲用以資開辦水廠

- (2) 令村里委員會覓定公坑地點 本市人口稠密公坑地點至感困難市區市公地絕少偶然覓得公地近於甲宅甲即出而反對近於乙宅乙又出而反對茲擬令各村里委員會由民衆自行覓定呈報到府俾資酌設

屬於土地登記者

(1) 關於清丈

- (一) 十八年度概算復丈第九第一第二第七等段繁盛區域

本市北門外自流井井水試驗報告書

寧波市衛生試驗所主 任王程之

全 上 技 士周靜康

全 上 技 士范文蔚

該自流井由上海漢中公司承鑿因尙未完工故其構造及誘導法等均無足記述茲將試驗井水之手續及成績述之如下

試水採取日期

第一次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驗其溫度爲 22°C

第二次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半驗其溫度爲 22°C

第三次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驗其溫度爲 22°C

將上三次採集之試水混和過濾以供試驗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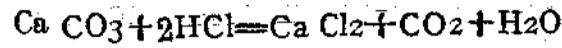
(甲)理學試驗

1. 色及汚濁 取無色玻璃圓筒二個一盛試水一盛溜水共置於白紙上自上方透視而比較之試水之色爲澄明無色
2. 臭 氣 取試水加熱至六十度(C)試之無臭
3. 味 取試水嘗之無味
4. 反 應 取試水煮沸放冷後以紅色試紙試之漸變淡藍色再以 Phenolphthalein Lösung 數滴試之則變淡紅色是足徵試水爲弱鹼性反應也
5. 比 重 取預經秤量之比重瓶盛滿試水至標線而秤量之得其比重爲 1.00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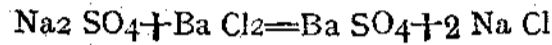
(乙)化學試驗

A 定性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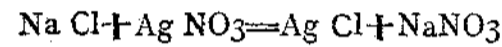
1. 半化合碳酸鹽 取試水盛於玻璃杯中加以多量透明之石灰水即生白色之沈澱是爲半化合碳酸鹽存在之徵
$$\text{Ca}(\text{HCO}_3)_2 + \text{Ca}(\text{OH})_2 = 2\text{CaCO}_3 + 2\text{H}_2\text{O}$$
2. 全化合碳酸鹽 取試水盛於磁皿中蒸發至乾燥加以稀鹽酸少許即發生泡沫而散出是爲全化合碳酸鹽存在之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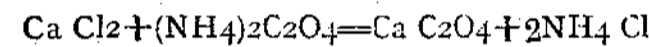
3. 硫 酸 取試水 50cc 加鹽酸二三滴後再加鹽化鋇溶液 1cc 卽有極微不溶性之白色沈澱析出是爲含有少量硫酸鹽之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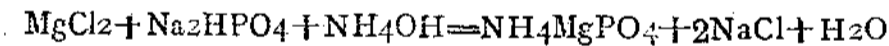
4. 鹽 素 取試水50cc加稀硝酸五滴及硝酸銀溶液二滴卽生白色乳狀之液振盪之爲白色絮狀不溶性之沈澱逢日光變爲堇紫色且能溶於 Aqua Ammonia 是爲鹽素存在之徵



5. 石 灰 取試水 100cc 盛於玻璃杯中加鹽酸爲酸性而煮沸之再加 Aqua Ammonia 使成鹼性後卽有白色絮狀沈澱析出再加 Aqua Ammonia 至不再生白澱而煮沸之俟 Aqua Ammonia 之臭氣消滅後過濾於其濾液中加醋酸鉍溶液 1cc 再煮沸之則見有不溶於醋酸之沈澱析出是爲含有石灰之徵



6. 苦 土 取試水盛於玻璃杯中加鹽酸爲酸性而煮沸之再加 Aqua Ammonia 使成鹼性後加醋酸鉍溶液至不生白澱爲度然後添加磷酸鈉溶液數滴攪拌之則生白色結晶性之沈澱是爲苦土存在之徵



7. 銻 鹽 取試水 300CC 加苛性鈉溶液 (1:4)1CC 及碳酸鈉溶液 (1:3)2CC 振盪之使游離碳酸及 Erdalkali 沈澱析出過濾後取其透明液 50CC 盛於無色玻璃杯中加以 Nessler'sche Reagen 1CC 振盪之則顯微淡黃色是爲含有少量銻鹽之徵 $2\text{HgCl}_2 + \text{NH}_4\text{Cl} + 4\text{KOH} = \text{NH}_2\text{Hg}_2\text{OJ} + 5\text{KJ} + \text{KCl} + 3\text{H}_2\text{O}$

8. 鉀 及 鈉 取試水 250 CC 於磁皿中蒸乾後其殘渣以硝酸二三滴溶解之以白金線濡沾此液於無色火焰上熾灼之則見有黃色之火焰發出是爲鈉鹽存在之徵其黃色之火焰再以藍色硝子透視之則火焰中有紫線顯出是爲鉀鹽存在之徵
游離碳酸，一酸化炭素，硫化水 硅酸，硝酸，亞硝酸，磷酸，鐵及重金屬等依法試驗均爲陰性反應

B 定量試驗

1. 乾燥殘渣 取預經秤量之蒸發皿重53.7738G置水浴上測取試水250CC緩緩注入其中乾燥後移至蒸氣乾燥箱中以百度乾燥之約一時間後再將蒸發皿移置於除濕器內放冷約一時間而秤量之如此反覆施行數次得其恆量為 54G. 此皿之增量即試水250CC中所含乾燥殘渣之量也

$$\text{蒸發皿十殘渣} = 54.0$$

$$\text{蒸發皿} = 53.7738$$

$$\text{殘渣} = .2262\text{G} = 226.2\text{mg} \text{ 試水 } 250\text{CC} \text{ 中乾燥殘渣之量}$$

$$226.2 \times 4 = 1.0048\text{mg} \text{ 試水 } 1 \text{ Liter} \text{ 中乾燥殘渣之量}$$

2. 鹽 素 測取試水100CC盛於玻璃杯中加以鉻酸鉀溶液二三滴置於白紙上由 Burette中將含量既知之硝酸銀溶液(硝酸銀 4.788G 溶於溜水 1 Liter 中其溶液 1CC 適與 Chlor 1mg 相當)徐徐滴加至正顯赤色時計費硝酸銀溶液 11.6CC 當試驗時硝酸銀液正與水中之鹽素化合至鹽素化合完盡後硝酸銀液復與鉻酸鉀相作用而顯赤色是為終局反應但發起此終局反應須多費硝酸銀液 0.1 CC 此多費之量須從硝酸銀溶液之總消費量 (11.6) 中減去之即 $11.6 - 0.1 = 11.5\text{CC}$ 此 11.5CC 即試水 100CC 中鹽素沈澱所費硝酸銀溶液之量亦即試水 100CC 中所含鹽素之mg量也

$$11.5 \times 10 = 115.0\text{Mg} \text{ 試水 } 1 \text{ Liter} \text{ 中所含鹽素之量}$$

3. 有機物 精密測取試水100CC注入磁皿中(此磁皿預用稀硫酸少許及過錳酸鉀溶液二三滴加溜水煮沸之除去皿中附着之有機物後再用溜水洗淨之)加稀硫酸(1:3)5CC及含量既知之過錳酸鉀溶液(過錳酸鉀 0.4g 溶於水 1 Liter 中其溶液 9.8CC 與蔞酸溶液 10CC 相當) 10CC 加熱煮沸約五分鐘後再加含量既知之蔞酸溶液(其液 1CC 與酸素 0.1 Mg 相當) 10CC 而熱之則皿中之液脫色再不絕煮沸而從 Burette 中將含量既知之過錳酸鉀溶液緩緩滴加之至正顯赤色時計費該液 2.2CC 以上兩次所加過錳酸鉀溶液之總量為 $10\text{CC} + 2.2\text{CC} = 12.2\text{CC}$ 即試水 100CC 中所含有機物及蔞酸 10CC

化所費之總量也茲照下式算出試水 100CC 酸化所費之量

有機物 + 蔞酸 10CC 共費 K Mn O₄ 溶液 12.2CC

蔞酸 10CC 費 „ „ 9.8CC

有機物 費 „ „ 2.4CC

過錳酸鉀 9.8CC 與蔞酸溶液 10CC 或酸素 1 Mg 相當故過錳酸鉀溶液 2.4CC

與酸素 .2449 Mg 相當

$9.8CC : I = 2.4CC : X$ $X = .2449Mg$ 即試水 100CC 酸化所需酸素

之量液

據 Wood 及 Kubel 二氏之假定爲過錳酸鉀一重量與有機物五重量相等故

試水 1 Liter 含有機物之量如下

$0.4Mg \times 2.4 = .96Mg$ 試水 100CC 所費過錳酸鉀之量

$.96 \times 5 \times 10 = 48 Mg$ 試水 1 Liter 中所含有機物之量

4. 石 灰 精密測取試水 250CC 注入磁皿中加過量之 Aqua Ammonia 及蔞酸鉍溶液使石灰成蔞酸鈣而沈降以灰分既知之濾紙過濾之取其沈澱入蒸氣箱中乾燥後移置於預經秤量之白金坩堝中熾灼之使蔞酸鈣成酸化鈣後移置於除濕器中放冷而秤量之再移於蒸氣箱中以百度乾燥之再移於除濕器中放冷而再秤量之如此反覆數次得其恆量爲 9.9426

酸化鈣 + 坩堝 + 灰分 = 9.94260

坩堝 = 9.90390

灰分 = 0.00191

酸化鈣 = $0.03679 = 36.79Mg$ 試水 250CC 中所含酸化鈣之量

$36.79 \times 4 = 147.16 Mg$ 試水 1 Liter 中所含酸化鈣之量

5. 苦 土 取前項蔞酸鈣之濾液加以磷酸鈉溶液混攪之放冷一晝夜後使苦土均成磷酸鎂鉍而析出以灰分既知之濾紙濾取其沈澱後於蒸氣箱中乾燥之取出移置於預經秤量之坩堝中熾灼之使磷酸鎂鉍變成焦性磷酸鎂後移於除濕器中放冷秤量之再放於乾燥箱中百度乾燥後移入除濕器中放冷而再秤量之

如此反覆數次得其總量為 9.9400

$Mg_2P_2O_7 + \text{坩堝} + \text{灰分} = 9.9400$

坩堝 = 9.90390

灰分 = 0.00191

$Mg_2P_2O_7 = 0.03419$

$Mg_2P_2O_7(222) = MgO(80)$

$Mg_2P_2O_7 \cdot 1 = MgO \quad 0.3609 \text{ G}$

$1 : 0.3609 = 0.03419 : X$

$X = 0.012339171$ 試水 250CC 中所含苦土之量

$0.012339171 \times 4 = 0.049356684 \text{ G} = 49.356684 \text{ Mg}$ 試水 1 Liter 中所含苦土之量

6 總硬度 水之軟硬德國以水十萬分中所含酸化鈣量與苦土量總和而言茲據四、五、兩項之試驗酸化鈣之量為 1 Liter 中含 147.16 Mg 則其十萬分中應含 0.14716G. $\times 100 = 14.716\text{G}$ 苦土之量為 1 Liter 中含 0.049356684G 則其十萬分中應含 $0.049356684 \times 100 = 4.9356684\text{G}$ 但 $MgO(40)$ 一分子與 $CaO(56)$ 一分子為等價故 MgO 改算為 CaO 之量時須乘以 $1.4 \left(\frac{56}{40} \right)$ 故其總硬度如下

$14.716 + 4.9356684 \times 1.4 = 21.625$ 德國硬度

(丙)試驗結果

該自流井之井水據上述之試驗適於飲用惟鹽素與總硬度稍過界限數耳

公牘

呈文

呈民政廳為呈送通泉源自來水公司化驗報告書請鑒核由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廳第一三九三八號指令內開呈暨報告書均悉該市通泉源自來水公司水盾既據經衛生試驗所化驗完畢仰將化驗成績專案呈報至建築公坑式樣繪圖具報以憑核奪其餘各項工作尙無不合報告書存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公坑式樣繪圖另文呈報外所有化驗通泉源自來水公司水盾報告書一份理合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謹呈

民政廳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八月十二日

呈省政府民政廳呈為奉令造送職員調查表請彙轉備案由

呈為呈送職員調查表仰祈

鑒核彙轉事案奉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十一號

鈞廳第一二四六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開准

國民政府立法院統計處函以敝處茲因編製統計年鑑調查全國各機關職員之人數及所任職務等項情形特附送式請轉發所屬統盼於二星期內詳填寄下俾資借鏡而憑彙編并希見覆等由除分函暨由府函復外相應檢同原表式函送查填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玆日送由貴廳送府彙轉并附表式一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製發該市原表五份仰即轉發詳填限文到五日內呈送來廳以憑彙轉勿稍遲延切切此令等因計發表式五紙奉此查職府職員調查表一項前准

立法院統計處函請辦理即經具函造送在案奉令前因除財務科職員仍照十七年度編製外理合照填職員調查表二份備文呈送仰祈

仰祈

鈞廳鑒核彙轉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

計送職員調查表二份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八月二日

呈省政府呈為呈請查案任命財政局長仰祈鑒核施行由

呈為呈請查案任命財政局長仰祈
鑒核施行事案奉

鈞府指令秘字第四〇八八號呈為轉報財政局長徐準就職並啓
用印信日期由內開呈悉應予備案仍飭將補行宣誓就職日期報
轉備查此令等因奉此自應轉飭遵照唯查市組織法第十四條規
定市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等語查該
財政局長徐準經市長於本年二月七日開具履歷呈請

鈞府任命在案現在為時已久未奉
明令任命似於手續尙未完備應請

鈞府查核前呈迅予任命奉令前因除令飭該財政局長遵照辦理
外所有呈請任命財政局長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八月一日

呈為呈報市財政局長補行宣誓就職日期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奉

呈為呈報市財政局長補行宣誓就職日期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奉

省政府第四〇八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應予備案仍飭將補行宣誓

就職日期轉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當即令飭財政局長遵照辦理
在案茲該局長徐準已於八月二日上午九時補行宣誓就職並由
職府函請鄞縣陳縣長監督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浙江民政廳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八月三日

呈民政廳呈為遵令改擬市府組織大綱呈請鑒
核公布由

呈為遵令改擬屬市組織大綱仰祈
鑒核施行事案奉

鈞府指令第六一七三號為擬訂市政府組織章程暨各局處科細
則請備案由內開呈件均悉查該市區域前經派委會同該市政府
暨鎮海慈谿兩縣會同勘劃所有該市政府組織章程應於前項區
域確定後參照本年三月五日省政府公報第五百四十四期公布
杭州市市政府組織大綱詳細改擬並將各局處科組織細則一併
改正呈核至該政府土地登記處係依據該市土地登記條例設立
所有應職掌自應仍照原條例辦理該處既前訂有暫行章程毋
庸另訂細則併仰知照附存發還此令等因計發還章程細則計九

份奉此查市區域前經

鈞廳派委丁琮會同慈谿鎮海兩縣勘劃界線並奉

鈞廳令知各在案現在區域既經確定所有屬市組織大綱自應參

照杭州市市政府組織大綱成例詳細改擬至各局處科組織細則

擬俟組織大綱呈奉

核准公布後再行分別改正呈請備案所有遵令改擬屬市組織大

綱緣由理合繕具組織大綱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公布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廳

計附呈奉波市市政府組織大綱一份（刊在第九次市政

會議錄）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八月卅一日

訓令

令市公安局爲奉民政廳令飭稽查人員認真檢

查鴉片紅丸及麻醉毒品仰即遵照辦理由

案奉

浙江省政廳第一三〇〇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發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浙江省國民救國會呈

報在南星站查獲仇貨及紅丸案經過情形請函省政府飭屬嚴密

稽查并查獲之紅丸如何處理等情據此查運售紅丸早經懸爲厲

禁而運售者層出不窮此種關鍵於稽查人員之懈怠職守未始非

其一因而欲使奸商等聞風生戒不敢再蹈法網一方應將查獲者

科以嚴罰尤在稽查人員之果能嚴密偵查使無一能得僥倖漏網

庶乎有濟據呈前情業經提出敵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討論決議一

函省政府飭屬嚴查二函杭縣地方法院法究等語在案除函杭縣

地方法院嚴行究辦并覆知外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見覆等由

查禁運紅丸迭經令飭督屬嚴厲執行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并分

令外合函令仰該市長即便飭屬在各地交界要道及車站船埠檢

查往來行李及上下貨物時對於鴉片紅丸及其他麻醉毒品尤須

認真檢查毋任偷運以杜來源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函令仰該局

轉令各區署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市長羅惠僑 八月一日

令市教育會爲轉知本地方所有學校教職員應

一律徵爲教育會當然委員仰遵照辦理由

案准

國立浙江大學第七五七號公函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八八八號訓令內開查教育會規程前經本部公布施行

惟本規程第十六條當然委員二項每至發生疑問按本規程第一條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為宗旨故各該地方所有學校無論其校為本地方管轄與否但校址既在本管區域之中各該校之教職員均應一律徵為本地方教育會當然會員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大學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貴市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羅惠僑 八月二日

令市立商科職業學校為擬訂改制課程及實施步驟仰即詳細擬具以便核奪由

查教育因在適應社會需求尤宜注重效率該市立商科職業學校據歷年報告學生至三年級後人數即驟形減少可見社會需要之所在三年級以上學生既難強其增加復以多數公款陶冶少數學生事實上又非社會所適用之人才似非增高教育效率之方茲為補救起見擬將該校改為三年制所有改制後課程自應預先擬訂以期妥善合行仰該校長迅將是項課程並實施步驟詳細草訂呈候核奪此令

市長羅惠僑 八月九日

令公安局准縣市破除迷信委員會函請查禁祠

廟設籤售藥仰飭屬一體遵辦具報候核由

為令遵事案准 鄞縣 寧波市破除迷信委員會函開本會於八月九日開第四次常會因各祠廟神籤藥籤及售賣神藥等項有關迷信早經貴政府查禁在案惟是項各祠廟違令禁絕者固多而偏僻地方陽奉陰違仍舊設籤問卜以及暗中售賣神藥香灰等者亦所在多有敬會為貫徹破除迷信起見決議函請貴政府轉飭公安局切實查禁無任遺留轉滋愚民之感用將函達貴政府轉飭令所屬公安局轉飭各區分署嚴行查禁無任盼切除分函鄞縣縣政府外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寺廟設籤問卜以及售賣香灰藥物不第事涉迷信抑且有關民命早經本政府示禁在案乃近來偏僻地方各寺廟陽奉陰違仍有設籤售藥情事亟應嚴密查禁以期肅清准函前由合就令仰該局長仰即轉飭所屬各區署隊所切實查禁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候核毋違此令

市長羅惠僑 七月十四日

令米業商民分會為制止高抬米價仰即召集各米商討論救濟辦法祈遵辦具報由

為令遵事查食為民天關係平民生計至為重要恭讀總理三民主義以食為民生主義四大綱之一現值訓政時期自應

切實奉行以利羣衆乃查近來本市米價日益增漲雖米商斟酌供求原有不得已之苦衷而乘機高抬米價居爲奇貨或屯積操縱專圖自利亦爲事實所常有政府顧全羣衆民食自應考核實際情形設法善後合亟令仰該分會即日召集各米商討論救濟辦法仰各紆所見俾便採納併仰具報爲要切切此令

市長羅惠僑 八月十五日

令救濟院爲委派胡藩爲該院各所教誨師仰即預爲設備講演場所仰即遵辦由

案查救濟院所屬各所對於收容人之衣食住雖已粗爲設備而訓育教導尙付缺如本市長與念及此遺憾良深現值訓政期間各方均加緊從事訓練該收容人等尙未受教育之陶冶尤不應使之向隅茲委派本府職員胡藩爲救濟院各所巡迴教誨師每週排定日期前往各所以黨務常識紀律道德市政設施先代事實等項擇要講演或於適當時間授以淺近應用文字其講演場所仰各該主任於所中預爲設備務以全體收容人可以容納者爲宜並仰對於全所收容人等預爲宣布庶臨時不至漫無秩序致礙進行除分令并附發教誨師日期表外合亟令仰該主任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發巡迴教誨師教誨日期表一紙

市長羅惠僑 八月十五日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十一號

令各學校爲雲南省糜芻縣改名爲雙柏縣仰即知照由

案准

國立浙江大學第七六六號函開案奉

教育部第八八二號訓令內開准 內政部民字第七四六號咨開爲咨達時案查前准雲南省政府咨以該省糜芻縣改名爲雙柏縣一案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五六零號指令內開呈悉查雲南省糜芻縣改名爲雙柏縣既據該部核明所具理由及所擬名稱尙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貴市政府轉飭所屬各教育機關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市長羅惠僑

令市立各學校爲舊用呈文紙式樣及造報收支書表格式不一自應改革仰遵照辦理由

查市立各教育機關舊用呈文紙式樣及造報收支書表格式不一

三一

自應改革以歸一律茲特印發市立各教育機關須知及支出計算書式樣各一份仰即知照並自本年七月份起將所有各項開支除照舊按月造送收支報告表外并應按月造送支出計算書一份連同報告表及單據簿限於次月二十日以前呈報到府以憑審核除分令外仰各遵照毋違此令

附發 市立各教育機關須知 各一份
支出計算書

市長羅惠僑

令各學校爲分發訓政時間黨務進行計劃仰一體遵照由

案准

國立浙江大學第七五八號函開案奉

教育部第九〇五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第五四二號開案

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第三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二次全體會議爲促黨務之進展訓政之實施起見特製訓政時期

黨務進行計劃案除確定下級黨部之工作及推進黨務之方法外

對於訓政之權限及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均有明確之規

定相應檢同原案函達即希查照通令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附

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

合行抄發原計劃案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計劃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附計劃案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案函請貴市政府轉飭所屬各教育機關一體遵照等由合行抄發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一份令仰該會知照並轉知市內各中小學一體遵照此令

附送計劃案一份

市長羅惠僑

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

一、權責

根據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常會所頒布之訓政綱領及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之確定訓政時期黨務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規定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及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如左

(甲)黨與政府對於訓政之權限

一、中央黨部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左列各事

(1)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

(2)宣傳訓政方針

(3)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

(4) 指導人民努力完成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

(5) 促進其他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定縣自治制之一切原則及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略

三、國民政府執行縣自治制之實施計劃及一切關於訓政之根本政策與方略

(乙) 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

一、凡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之用人行政司法及其他舉措有認為不合時應報告上級黨部由上級黨部轉咨其上級政府處理

二、凡各級政府對於同級黨部之舉措有認為不滿意時應報告上級政府轉咨其上級黨部處理

二、工作

縣及縣以下各級黨部之工作應以集中工作於縣自治為原則而以下列三種辦法行之

一、黨義之宣傳——宣傳之方針與方法由中央宣傳部詳細規劃限兩個月內頒發之

二、社會之調查——調查之方針與方法由中央組織部詳細規劃限兩個月內頒發之

三、地方自治之督促——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時

縣黨部處於指導督促地位應於宣傳推行之助力其工作範圍與工作進行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於三個月內詳細規劃頒發之

三、推進黨務的方法

(甲) 中央黨部

一、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指導及訓練各事項一律併歸訓練部辦理組織部不必另設民衆組織科以一事權而免工作紛歧重複之弊

二、已經中央議決設置之各機關如法規編審委員會民衆訓練設計委員會及中央圖書館等應即指定專員負責籌備成立積極工作

(乙) 地方黨部

一、各省一切民衆訓練事宜概歸各級黨部訓練部辦理惟特別市黨部得因指導民衆團體事務之繁劇經中央之特許設立民衆訓練委員會以主管之

二、各級黨部代表或委員候選人之資格年齡均應分別加以限制其在選舉前後並須由上級黨部加以檢定與考查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三、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工作之分配除常務委員外於必要時上級黨部得分別指定之

(丙) 運貫中央委員分區巡迴視察並指導各省市黨務

二、中央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黨部委員或部長會議並得分別調詢各省黨部委員及部長

三、各省市黨部委員得隨時被調到中央服務若干時後再赴各該省工作

四、各省市黨部得推定在各該地方辦黨務有經驗有成績之同志加入中央各部黨部訓練若干時日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五、中央應刊行傳達中央消息及指導各省市各項黨務工作之專刊

六、中央各部應於每月之終根據各下級黨部主管部之報告彙編各地各項黨務工作進行概況比例批評分發各下級黨部

由 令各學校為分發治權行使之規律俾一體知照

案准

國立浙江大學第七六〇號函開案奉

教育部第七八〇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第五六〇號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本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除函政治會議外相應檢同原案函達即希查照明令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附送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奉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通令遵辦在案除分令暨函復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律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附原案一件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回原案函請貴政府轉飭所屬各教育機關一體遵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令仰該會知照並轉知市內各小學一體知照此令

計附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

市長羅惠僑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國民政府五院及所屬機關現已漸次成立國家大政各有專司亟應認明權限各盡厥職以立法治基礎而免治絲益禁自令以後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毋得越權或廢職舉其大者略有數端
(一) 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

擔之財政案與有關國權之條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凡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二) 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其未經合法程序而剝奪之者司法法院及其所屬有提出質詢之責其非法剝奪者以越權論司法法院及其所屬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三) 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試院或不遵考試院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以越權論考試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四) 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者屬於監察院凡對於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呈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其不經監察院而公然攻訐公務人員或受理此項攻訐者以越權論監察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五) 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劃分者應各守其範圍其踰越範圍者以越權論其受侵越而不提出抗議者以廢職論

令各學校為頒發監察院彈劾法仰即遵照由

案准

國立浙江大學第六七六號公函內開案奉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十一號

教育部第八二二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三號開查彈劾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彈劾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並附彈劾法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市政府政府轉飭所屬各教育機關一體知照等由並附送原彈劾法到府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彈劾法一份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附發原彈劾法一份

市長羅惠僑

彈劾法

第一條 監察院彈劾之行使除國民政府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規定者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第三條 彈劾案之提出應以書面為之并應詳敘事實附據證據

第四條 彈劾提出後監察院院長應即依照監察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另指定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
審查委員與彈劾案有關係者經監察院院長認定後

應行迴避 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監察院院長除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指使或干涉彈劾事項

第六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依法移付懲戒機關

第七條 公務員違法行為關係人民生命財產情節重大者經監察委員提出彈劾案並經審查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院院長除將該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外並得同時呈請 國民政府或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分

第八條 前項主管長官接到監察院通知如不為急速救濟處分於被彈劾人經懲戒機關置告應懲戒後應負責任彈劾案如有涉及刑事事件懲戒機關應將刑事部分移交該管法院審理

第九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懲戒之案件有延壓時原彈劾人得呈由監察院提出質問

第十條 監察院得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行為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各染坊為嚴限遷移至城市較遠河道寬廣之處仰即遵照由

案奉

浙江省民政廳第一三五〇一號訓令內開查染坊革場設置於城市般闊之地有妨公共衛生應一律設法遷至離城市較遠河道寬廣之處迭經電令嚴行催遷在案顧各地染坊革場請求展期遷移者有之擬設缸池洗濯不再落河或造掘窖池將洗水並染剩渣滓雇工挑往城外曠地傾倒者亦有之無非意存觀望希圖免遷須知遷移染坊革場為地方人民保持健康事關公共衛生豈容少數人因一己利害關係一再任意抗違其應行遷移者自應遵照前令切實辦理如各該染坊革場尚未遵遷應速嚴限遷移倘再故違即照原令處辦勿稍姑息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民政廳令飭遵辦迭經嚴令飭遵在案現在時隔久遠除城區寶大等十一家業已遵令遷至道士堰外該店等迄未遵行情殊可惡合亟令仰該店趕速遷至離城市較遠無妨公共衛生處以符省令如再玩延定即勒令停業決不寬貸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令

市長羅惠僑

指令

令博愛村據呈爲擬具征收販費辦法及划分地段請備案一節如果於地方習慣及農作物無窒礙應准照行仰遵照由

呈件均悉據稱擬將該村劃分七畝徵收販費充作該村公益費用一節如果地方習慣及農作物毫無窒礙應准照行仰將該項收支依照村里制條例第四十條規定辦理爲要規則及分畝圖存此令

市長羅惠僑 六月三日

令工務局據呈爲協成廠承築江礮因拆毀舊礮舊樁逾限之日期取具各戶證明書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證明書均悉查協成營造廠承築江礮逾限一案前據該局長呈轉據該承包人所稱窒礙凡有三點其第一點據稱風雨前後有礙工作本府察核情形尙屬實在應准予置議其第二點據稱因該處晉大等商舖拆讓房屋以致逾期茲既據轉呈晉大等戶聯名書面證明經派員復查屬實應亦准予置議至第三點據稱因舊樁拆毀需時致誤工程查該承包人事前失察業經自認臨時既未聲明事由事後又提出證明所有因此點逾限之日期經本府酌定爲十四天自應按照合同所載處罰仰即轉飭該承包人履行契約繳納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十一號

副金勿任藉詞誣詆爲要此令證明書存

市長羅惠僑 八月十日

令私立斐迪中學據呈送教員履歷及課程表一案應將接收手續辦理完竣方可開學仰即遵照由

呈及課程表均悉查該校接收人徐學傳等既已接收前英人所辦斐迪學校應依照接收外人所辦學校呈稱立案手續將接收手續（見前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教育週刊第十期）辦理完竣方可開學至學校課程招生等事項應由校長負責呈核原呈於手續不合應即發還此令

附發還原呈及履歷課程表各一份

市長羅惠僑 八月九日

令私立四明中學據呈送課程表及教員履歷表請鑒核准予招生一節應俟課程上錯誤點改正呈核後再行核辦由

呈件均悉查學校課程應照浙江大學區課程標準辦法（見浙江大學週刊第十四十五期）選修科原爲適應個性備學生自由選讀而設該校課程表內列有規定選修宗教倫理一科已屬乘謬既曰選修何得規定宗教與倫理混合教授更屬不合所有該校必修

三七

課程應遵照標準重行釐訂初中課程表內宗教倫理四學分應即改為純粹選修一學分高中課程表內規定選修宗教倫理四學分應改為宗教一學分一併列入其他選修學程又訓育主任應另聘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充任以符定章所請繼續招生一節應俟上項錯誤改正呈核再行核辦此令件存

市長羅惠僑 八月六日

公函

致郵縣執行委員會為准函請取締帝制儀仗已令飭公安局切實遵辦復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准

貴委員會秘字第一六九號函請取締帝制儀仗等由並附辦法二條過府查取締帝制儀仗迭經令飭公安局嚴行制止在案准函前由除令飭公安局切實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請煩查照是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鄞縣執行委員會

市長羅惠僑 八月一日

電

代電浙江省政府為電請轉呈 國民政府令飭湖南省政府免除出省米石捐以維民食仰祈照

准由

杭州浙江省政府鈞鑒案據米商報稱竊查寧波非產米之區所有食米向賴外省接濟商等赴湖商採辦食米該省政府每石徵收出省捐一元五角致採辦食米價值因之高昂懇請轉呈免除米石出省捐以蘇商困而利民食等情前來查食米與他種貨物不同出產地方似不能因出省而徵收捐款據稱前情理合電懇鈞府轉呈

國民政府令飭湖南省政府免除米石出省捐以維民食實為公便寧波市市長羅惠僑叩元

佈告

遇有傳染病之疑似者限二十四小時成殮佈告
為佈告事照得近日秋陽酷烈上海各地霍亂疫症業已盛行本市區內亦時有該項霍亂症發現本政府為救治染疫市民而防傳染起見業於北門佑聖觀太歲殿內設立急救時疫醫院並由各商捐助在江北區設立寧波時疫醫院各一所在案惟依照衛生部頒發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患傳染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其所在之管轄官署並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傳染病人之屍體醫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并埋葬之各等語茲本政

府爲慎重防疫起見現當發疫期間凡市內有死人家屬無論死者何病均應報告於該管區署倘遇有傳染病之疑似者務應遵照部章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埋葬不得託辭延挨以防傳染而遏疫癘違者重懲決不寬貸特此佈告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術應二年舉行國考一次佈告

案奉

浙江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國術館代電開查國術考試條例第六條內國考日期規定於每年十月舉行前曾通電各省考特別市考均限於四月內完竣仍按期舉行國考在案去後運經館務會議詳加研究覺技術無窮歷練乃精非予以寬長之歲月焉能有奇變之才能縱不能如舊制三年一考然一年一考求才過速難免濫竿最少年度亦須二年一考乃能收效嗣又與考試院院長面商亦以試期促縮練習無暇殊非所以培真才而重大典應二年舉行國考一次較爲適宜等語因決定今年國考改於明年十月舉行相應電達即希貴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是爲感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中央國術館冬電即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并電復外

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并佈告民衆一體周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市民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發行短期借券國幣二十萬元佈告

爲佈告事案查本政府因收用土地籌措建設經費及抵補十七年度事業費虧短數十八年度預算不足數約計短少銀二十萬若不急行設法勢必不能維持而補償地價萬難久延各項事業及建設工作又不能中途停頓經於本年八月十日第九次市政會議議決發行寧波市短期借券國幣二十萬元向本市各商店暫借即以本市碼頭捐收入全部作爲付息還本基金當經通過寧波市短期借券發行章程及短期借券抽籤還本辦法短期借券逐年付息還本表即日公布施行茲定於本年九月一日爲是項借券開始發行之期合亟抄發章程辦法佈告全市商民一體知悉爾等須知發行之項借券純爲完成特別建設事業暨補償收用土地金額起見與其他募集公債性質不同並已徵得銀錢兩業同意該業除照章認借外再行額外認借數萬元俾本政府得籌足預定數目此外商店即以該店三個月應付房租之總額爲認借之最少數其全年房租不滿百元者免借利息週年一分每年分三月一日九月一日兩次付

續三月三日九月三日抽籤還本前項息金除指定向本市中國銀行按期憑票支取外並准其抵解各商店本月份應付店屋捐一面由本政府照章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妥為保管非經議決不得動支現在開徵期迫應即責成財政局店屋捐徵收員按照編定戶冊按戶徵收先行填給臨時收據俟借券印就後再行換給正式借券俾資憑證除分函

計抄發寧波市短期借券發行章程一份

寧波市短期借券抽籤還本辦法一份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寧波市短期借券發行章程

- 第一條 市政府因收用土地籌措建設經費及抵補十七年度事業費虧短數十八年度預算不足數發行短期借券國幣二十萬元向本市各商店暫借
- 第二條 前項規定借券發行額市政府因收用土地或其他必要需用款項時得隨時酌量增加惟總額不得超過二十五萬元以上

- 第三條 各商店認借之最少數為各商店三個月應付房租之總額由市政府派員向店戶收取填給借券但年租在百元以下者免借
- 第四條 前項房租以市政府店屋捐編查冊所列數目為標準業主有房屋因公完全被收用者其應得地價即由政府填給借券俾資生息而免損失
- 第五條 借券分甲乙兩種甲種給收買土地之業主乙種給短期借款之各店戶前項甲種借券為抽籤時便於平均分配起見每券以千圓為最高額
- 第六條 前項借券指定以本市碼頭捐收入全部作為付息還本基金
- 第七條 前項借券週息一分每年定三月一日九月一日分兩期付給
- 第八條 前項借券於每年三月三日九月三日抽籤還本每次以抽足積存碼頭捐款為止其抽籤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前項基金由中國國民黨鄞縣監察委員會寧波總會銀錢兩業市政府各推代表一人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 第十條 每日碼頭捐收入由市政府放存寧波中國銀行自借

券發行日起至全部償清日止非經基金保管委員會核准不得動支分文

第十一條

每期抽還本金由基金保管委員會通知中國銀行在積存碼頭捐項下撥付並將借券及未付息單代為收回送交市政府經基金保管委員會審查後註銷

第十二條

甲種借券到期利息由中國銀行憑息單在積存碼頭捐項下撥付並將該期息單代為收回送交市政府經基金保管委員會審查後註銷

第十三條

乙種借券到期利息准借款店戶抵解該月份應繳店屋捐市政府財政局於息單彙集後造具清冊送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查核轉知中國銀行將該項抵扣息金數由積存碼頭捐項下撥還市政府

前項借券利息店戶有無從抵解捐款時得逕向中國

銀行領取息金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應將逐月碼頭捐收入及按期支付本息數目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有偽造本借券及息單或有意破壞本借券信用者送交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六條

前項借券得隨時移轉過戶

第十七條 前項借券如有遺失應即登報聲明並呈由市政府查明確無其他情弊始准補給惟息單遺失概不補發

第十八條 本章程由市政府公佈施行

寧波市短期借券抽籤還本辦法

(一) 市政府將全部借券編查二百號每號一籤每籤可代表之借券自一張起至數十張不等終以每籤所代表借券之價額積至一千元之則

(二) 凡價額滿千元之借券即自列一號

(三) 前項號碼編定後市政府應即造具清冊送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備案

(四) 號碼一經編定不得再事變更

(五) 抽籤次數及日期依照寧波市短期借券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

(六) 抽籤人每次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公推之

(七) 抽籤地點定寧波總商會

奉令辦理廣告捐佈告

為布告事案查本政府前奉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銜電開認辦浙省廣告捐業經省會議決撤銷改歸各市縣政府征收除令該所即日撤銷並通電外電請查照

廣爲布告並函就地各商會轉致各商號一體知照各在案查前項認辦廣告指現在既奉 省令於統日撤銷所有本市廣告指務應歸本政府辦理合行通告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凡有應用廣告應即前來本政府遵章納指仰各遵照特此佈告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批示

批舒才寶等爲紗帽地土地登記錯誤聲請更正由

呈悉仰即會同原保證人來府具書證明將原有登記聲請註銷後再行聲請照章補行登記可也所請更正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市長羅

批鄞山輪局等爲請轉發交通部訓令寧波浙海關稅務司以後免驗內河汽船由

呈悉查行駛汽船例須量驗以重民命據稱內河水淺即使船壳不堅引擎不固決不至發生危險等語殊屬非是除內河外海驗船手續應如何劃分仰請候分別呈函交通部及浙海關公署商酌辦理外所請免驗一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市長羅

批陳悅來爲請求准予登記給證由

呈悉該聲請人未將履歷及證明資格文件呈府核與登記手續不符所請礙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市長羅

批內河汽船業聯合會爲組織寧波市鄞縣內河汽船業聯合會擬定章程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各節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

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市長羅

批張翊慶等爲各層戶拒絕征收屠宰附捐請令行公安局轉飭各區署隨時派警協助由

呈悉已令行公安局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市長羅

批何培來爲請將保良所留養女何雪娟一口准

予領回學工由

呈悉仰該具呈人於本月五日上午十時前來本政府質訊後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市長羅

批張性初等爲民生公司高塘墩抗不遷移集中北斗河糞船依舊不守規則請再令飭遵由

呈悉高塘墩糞棧業經令飭限日拆除北斗河中糞船亦已令飭遵照停泊糞船規則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

市長羅

批汪文煥爲甬大洋粉號被房東增租撤屋續請召集調解由

呈悉查是案前經本政府召集雙方調解房主既無異議汪文煥何得藉詞妄瀆所請重行召集調解一節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

市長羅

批范謁祥爲飯店營業清淡請求減少捐費由

呈悉准照原額按月繳納捐銀一元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市長羅

批桃源汽船局爲行駛汽船請求核准備案給示保護由

呈悉查行駛汽船航線以一個起點一個訖點爲原則據稱航綫有三條之多核與定章未符所請備案給示保護一節礙難照准此批

市長羅

批陳俊伯爲經商在外逾限登記請免予處罰由

呈悉據稱各節尙屬實在姑准免罰仰速來府聲請登記可也此批

市長羅

批江耕香等爲柴渭堂在白衣寺前築屋侵佔公路懇請派員履勘由

呈悉候令工務局派員履勘後再行核奪可也此批

市長羅

批王雨廷爲請求補行登記免予處罰由

呈悉據稱各節尙屬實在姑准免罰仰即迅速來府聲請登記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市長羅

批夏永源為擬承租江北岸匯昌鐵廠後面空地

堆置缸甕請核准由

書悉查此案前准 市款產委員會函復在是項基地畝分未查明以前暫緩出租等語所請應暫從緩議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市長羅

批陳精記代表茅杏生為靈橋門外房屋拆讓充作市路懇求依照登記價格給還地價由

呈悉查此案經據工務局呈報備案在案本政府現在統盤籌劃妥擬給償辦法決不使該民向隅仰靜候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市長羅

批張生友等為江江北菜市場因拆讓街道奉令遷移陳述變通辦法由

呈悉此案將來自有適當處置不使該小販等有停止營業之虞在辦法未公布以前仰仍照常營業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市長羅

批史玉房為擬建築房屋而居戶佔住不讓請勒令遷移以便興工由

呈悉查具呈人史玉房既未具名復無住所經派員查勘該原具呈人亦無從傳喚仰將詳細情形聲叙到府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批秦涵深為田產區域未明請查驗分別標明免罰登記由

呈件均悉查契內坐落地名凡屬屬於市區者均已標明惟有僅列土名者甚多一時無從指實仰該民轉飭經收佃租人親來本府土地登記處陳述明白後准予照章分別登記可也此批契三紙暫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市長羅

批李象渠為擬自和豐紗廠衙頭起至沿街道頭止沿江一帶張網捕魚請核准頒給布告由

呈悉查該處沿江一帶舟楫往來如織為水上交通之要衝所請張網捕魚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市長羅

批郵鳳汽船公司爲呈送規定汽船開船時刻表
請鑒核由

呈及附表均悉查該公司郵鳳汽船第二號并未呈請本政府核准
有案擅自行駛殊屬不合所請將開船時刻表備案一節礙難照准
并仰將該郵鳳第二號汽船即日停駛毋得違延切切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市長羅

批王氏宗長貽恩爲請發還前送魚蕩執照糧單
合同由

呈悉仰即來府具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市長羅

批應振祥
劉殿氏爲請將保良所留養婦銀鳳准予保釋
完聚由

呈悉仰該具呈人等於本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前來本政府候訊後
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市長羅

批於富才爲江北菜市場設攤售賣衛生荳芽准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十一號

予備案給照由

書悉查荳芽係屬蔬菜即便品質較優亦未便特開給照備案
之創例所請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市長羅

批胡紹棠爲登記錯誤請更正登記由

呈悉既據聲請登記錯誤仰即攜帶前發草證書親來本府土地登
記處聲請變更登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市長羅

批葉章氏爲請取締傅家衙頭馬家弄內便桶由

呈悉業飭衛生警查明將該處便桶取消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市長羅

批王圖南爲創設恆豐機器染織工廠繪具圖說
請准註冊並派員監視興工由

書悉查設置於城市般闔之地各染坊迭奉

省令轉飭遷移等因奉經嚴令遵照在案裏潛龍漕地方係江東市
集繁盛之區舊有染坊向須遵令尅速遷移豈容再行新設至築池

四五

漂洗船運污水染渣等辦法核與

民政廳第一三五〇一號訓令所不許所請礙難照准仍仰遵照本政府第九二〇號訓令各染坊令內所規定就道士堰紅門大礮北平河盡頭處附近各地覓定相當地點再行繪圖呈核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市長羅

批建築業羅福榮等爲改組公會續請備案給示保護由

呈悉查該公會簡章除第四條由本府修正外其餘各條尙無不合應予備案除布告外仍將該公會當選委員姓名履歷一併呈報備查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市長羅

批桃源汽船局爲奉批聲明航綫續請備案給示保護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內河行駛汽船航綫應有限制該局所陳正航綫一副航綫二各節平時航行自應以正航綫爲準不得任意航行致違定章如遇天時旱乾需用副航綫時仍應先時呈報核准方得行駛以免紛歧除將航綫先行備案書所請給示保護一節候該局領

到部照攝影呈驗時再行核辦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市長羅

批忻自連爲大校場廢棄馬槽請勘丈估價准予承買由

呈及附圖均悉案關處分營業產本政府無權過問所請應無庸議

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市長羅

批李長貴爲登記錯誤請求更正由

呈悉仰將草登登記證書及找買契據送府呈驗再行聲請變更登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一日

市長羅

批永安商輪局爲請將被扣留之永安商輪准予放行由

呈悉已令飭市公安局放行矣至備案一節仍仰迅予呈府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二日

市長羅

批公益商輪公司爲請將被扣留之泰順輪船准予放行及備案註冊并令飭永安輪船不得同時開駛以免肇事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公司泰順輪開列航線三條與事實上僅行駛起寧波訖鄞江橋者不符如已領得

國民政府交通部輪船執照應將該照攝影呈府備查又該公司除泰順輪外是否尙有他輪行駛亦未敘明所請備案仰將各節聲叙明白後再行核辦至請將扣留之泰順輪放行一節已令飭市公安局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附件發還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三日

市長羅

批胡宗襄爲聲明遺失李肇基祀土地登記草證書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三日

市長羅

批毛恭祥等爲組織稱象社擬送簡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補呈該社社員姓名籍貫職業住址等再行核辦

簡章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三日

市長羅

批公益商輪公司爲泰順輪與甯餘汽船互撞一案當經浙海關港務長勘明了事請將被扣泰順輪准予放行由

呈悉已令飭市公安局併案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四日

市長羅

批高孟剛爲擬在江北岸同興街開設診所請發給登記執照由

呈件均悉仰補呈原校畢業證書及本人四寸相片一張到府再行核辦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八日

市長羅

批林逸壽爲聲明遺失土地登記收據並請具領草證書由

呈悉據稱收據遺失准予備案作廢所有應領之土地登記草證書

仰竟取確實保證前來具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八日

市長羅

批李陳氏爲陳述土地登記四址漏誤請求更正
由

呈悉仰即攜帶證明文件來府聲請更正可也此批

市長羅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八日

批李象渠爲擬在和豐衙頭至余隘衙頭沿江一
帶張網捕魚對於舟楫往來毫無妨礙續請核准
由

呈悉該民一再請求在和豐道頭至余隘道頭一帶張網捕魚既於
交通有礙復無成案可據所請應仍無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八日

市長羅

批西儀昌王宏富爲製造家庭輕便水龍請派員
試驗附呈圖式請准備案註冊登錄商標由

呈件均悉查商標註冊應向商標局專案呈請俟核准後再行呈請
備案可也附件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市長羅

批農林物品貿易總處經理盛覺民爲設立農林
物品貿易總處檢送簡章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民前在本市設立江浙農林機關經本政府查封移
送法院核辦在案茲復據呈請設立江浙農林物品貿易總處仍是
改頭換尾巧立名目所請備案之處應毋庸議附件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市長羅

批救火聯合會爲永安會會所及同安皆安等土
地登記逾期請求准予免罰補登由

呈悉據稱各節姑念事屬公益准予免罰仰即攜帶證明文件迅速
來府聲請登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市長羅

批朱鑑澄爲訴控市立第十七小學校長沈名鑾
侵佔校舍一案請勒令尅日移讓由

書悉查此案前據該具呈人呈請到府業經派員澈查據復稱該校
長家屬早經移讓等情在案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卅一日

市長羅

批施金林為擬在西門外楊城弄毛家大廳開映

電影請核准由

呈悉仰遵照本府管理公共娛樂場規則呈請該管區署呈轉核奪

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卅一日

市長羅

會議錄

第九次市政會議錄 八月十日

出席者羅惠僑 毛秉禮 林紹楷 徐準 汪煥章

王程之 陳闌 周才芳 陳登

主席羅惠僑恭讀

總理遺囑

秘書長周才芳宣讀上次會議錄

提議事項

(一)主席提議寧波市市政府組織大綱案

市政月刊 第二卷 第十一號

寧波市市政府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市政府組織大綱依市組織法之規定並參酌地方

需要經濟狀況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行政區域北沿姚江東北至鄞定橋迤延經大通

橋至甬江北岸孔浦衙頭甬江南岸由余隘迄東至西

洞橋東南經白鶴橋至道士堰南至啓文橋西南至西

洲塘橋西至望春橋西北至新渡

第三條 市長綜理本市政府事務並指揮監督本市政府及所

屬機關職員

第四條 本市政府先設左列各局

一、財政局

二、工務局

三、公安局

第五條 本市政府在未設置社會土地衛生教育各局以前設

左列各科

一、社會科

二、土地科

三、衛生科

四、教育科

第六條 本市政府各局科分掌事項如左

一、財政局 掌理市財政及市公產之管理處分等事項

二、工務局 掌理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樑之建築及其他

土木工程市河道港務及船舶之管理市交通電汽電

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及市內

公私建築之取締等事項

三、公安局 掌理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四、社會科 掌理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及

市勞働行政市公益慈善等事項

五、土地科 掌理市土地事項

六、衛生科 掌理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之設

置取締等事項

七、教育科 掌理市教育文化風紀等事項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

於各局科專管事項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參事一人技正一人各局各設局長一人

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均由市長

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九條 秘書長掌理秘書處事務並審核本市政府各項文稿

局長科長掌理各本局科主管事務參事掌理關於法

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事務技正關於技術事務

第十條 秘書處及各局得依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各科得分

股辦事

第十一條 秘書處設秘書科科長科員各科設科員各局設科長科

員並於必要時得設技正及秘書

前項職員均由市長任命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市政府各局處科得酌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各局處科之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

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技佐科長

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十六條 市政會議之議事範圍依市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市政府得於相當期間設立市參議會其設立程序

及組織選舉職權依市組織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

三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議決)修正通過呈請省政府核准

(二)徐局長提議十八年度行政事業兩費收支相抵仍覺不敷甚鉅應如何設法籌補案

(議決)通過不敷之數由短期借款撥轉

(三)徐局長提議寧波市短期債券發行章程案

寧波市短期債券發行章程

第一條 市政府因收用土地籌措建經費及抵補十七年度事業費虧短數十八年度預算不足敷發行短期債券國幣二十萬元向本市商店暫借

第二條 前項規定債券發行額市政府因收用土地或其他必要需用款項時得隨時酌量增加惟總額不得超過二十五萬元以上

第三條 各商店認借之最少數為各商店三個月應付房租之總額由市府派回店戶收取填給借券但年租在百元以下者免借

第四條 前項房租以市政府店屋指編查冊所列數日為標準業主有房屋因公完全被收用者其應得地價即由政府填給借券俾資生息而免損失

第五條 借券分甲乙兩種甲種給收買土地之業主乙種給短期借款之各店戶

前項甲種借券為抽籤時便於平均分配起見每券以千元為最高額

第六條 前項借券指定以本市碼頭捐收入全部作為付息還本基金

第七條 前項借券週息一分每年分三月一日六月一日付給

第八條 前項借券每年於三月三日六月三日抽籤還本每次以抽足積存碼頭捐款為止其抽籤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前項基金由中國國民黨鄞縣監察委員會寧波總商會寧波市政府銀錢兩業各推代表一人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十條 每日碼頭捐收入由市政府放存寧波中國銀行自借券發行日起至全部償清日止非經基金保管委員會核准不得動支分文

第十一條 每期抽還本金由基金保管委員會通知中國銀行在積存碼頭捐項下撥付並將借券及未付息單代為收回送交市政府經基金保管委員會審查後註銷

第十二條 甲種借券到期利息由中國銀行憑息單在積存碼頭捐項下撥付並將該期息單代為收回送交市政府經基金保管委員會審查後註銷

第十三條 乙種借券到期利息准借款店戶抵解該月份應繳店

屋捐市政府財政局於息單彙集後造具清冊送交基

金保管委員會查核轉知中國銀行將該項抵押息金

全數由積存碼頭捐項下撥還市政府

前項借券利息店戶有無從抵捐款時得向中國銀行

領取息金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應將逐月碼頭捐收入及按期支付

本息數目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有偽造本借券及息單或有意破壞本借券信用者定

予依法治罪

第十六條 前項借券得隨時移轉過戶

第十七條 前項借券如有遺失應即登報聲明並呈由市政府查

明確無其他情弊始准補給惟息單遺失概不補發

第十八條 本章程由市政府公布施行

寧波市短期借券抽籤還本辦法

一、市政府將全部借券編查二百號每號一籤每籤所代表之借

券至一張起至數十張不等終以每籤所代表借券之價額積

至一千元之則

二、價額在千元以上之借券印白列一號

三、前項號碼編定後市政府應即造具清冊送交基金保管委員

會備案

四、號碼一經編定不得再事變更

五、抽籤次數及日期依照寧波市短期借券發行章程第八條辦

理

六、抽籤人每次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公推之

七、抽籤人地點寧波總商會



雷波市短期債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期	積 存 基 金 總 額			留存債券總額	應付利息數	還 本 數
	碼頭捐收入數	上年積存數	合 計			
十八年(半年)	20000	—	20000 元	200000	10000 元	40000 元
十九年	40000	—	40000	190000	10000	21000
二十年	40000	—	40000	16000	16000	23100
二十一年	40000	—	40000	14000	14500	24010
二十二年	40000	—	40000	121390	12139	27680
二十三年	40000	1	400001	93530	9353	30640
二十四年	40000	8	400008	62890	6289	33710
二十五年	32089	9	32098	29180	2918	29180

(議決)(一)章程修正通過(二)定九月一日起發行

(四)王科長提議寧波市市立第一屠宰場簡則案(刊在法規欄)

(議決)修正通過

(五)陳參事提議各村里報告侵占公地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呈請省政府核示

(六)汪科長提議准市教育委員會來函酌減市立女子中學學費案

案

(議)決定初中齊生二十元新生三十元

主席 羅惠僑印

秘書長 周才芳印

紀錄 葛夷之印

寧波市工商業登記表(續)

商名稱	資本總額	營業種類	營業地址	證書號數	陳餘泰	二〇〇元	點心	庫橋下	七五〇七
協泰興					四〇〇元	牲口	靈橋門	七五〇八	
卓聚興					二〇〇元	成衣	義和渡	七五〇九	
翊記						藥業	藥行街後河	七五一〇	
汪福興					一〇〇元	篾作	江槐花樹下	七五一一	
邢萬興					一〇〇元	篾作	全前	七五一二	
胡順興					一〇〇元	全前	獅子橋	七五二三	
張龍記					一〇〇元	木作	全前	七五二四	
裘德興					一〇〇元	成衣	車橋弄	七五二五	
裘古熊					一〇〇元	水菓	全前	七五二六	
三聚興					一〇〇元	成衣	江北籐家弄	七五二七	
周文興					一〇〇元	雜貨	江北籐家弄	七五二八	
徐順餘					一〇〇元	豆腐	江財神殿跟	七五二九	
榮茂					一〇〇元	柴	磚橋下	七五三〇	
姚源順					一〇〇元	雜貨	全前	七五三一	
龔森記					一五〇元	洋鐵	江北岸中街	七五三二	
全記					一〇〇元	柴炭	江北新大弄	七五三三	
茂泰康					四〇〇元	雜貨	西門內	七五三四	
王定記					一〇〇元	成衣	江槐花樹下	七五三五	
興業	一〇〇元	理髮	北江石碓行跟	七五〇六					
通利	五五元	香干	馬欄橋	七五〇五					
和昌	三〇〇元	棉花	建船廠跟	七五〇四					
中孚	五〇〇元	傘廠	北盧家街頭	七五〇三					
江成甫	一〇〇元	成衣	鴻泰弄	七五〇二					
三和	一〇〇元	雜貨	天福棧弄	七五〇一					

生記	二〇元	雜貨	泗洲塘	七五二六	興華	五〇〇元	糖果	百歲坊	七五四五
王順昌	一〇〇元	柴米雜貨	傅家道頭	七五二七	四時春	三〇〇元	包子	傅家道頭	七五四六
茂益禾	一〇〇〇元	機器繩索	江東杏楊橋	七五二八	王萬興	二〇〇元	豆腐	橫街頭	七五四七
餘記	二〇〇〇元	代辦鮮貨	天后宮前	七五二九	順興	一二〇元	銅作	扒沙巷	七五四八
志成	五〇〇〇元	北號桂圓	甬東司道頭	七五三〇	年豐	一〇〇〇元	糖果	北車轎弄	七五四九
榮記	一〇〇元	水菓雜貨	同興街	七五三一	王聚興	五〇元	成衣	洋關弄	七五五〇
趙金發	一〇〇元	泥作	余便君廟前	七五三二	如意	二〇〇〇元	鞋莊	東大街	七五五一
胡公泰	二〇〇元	鹹貨	車轎弄	七五三三	春泰興	一〇〇元	紙	道前	七五五二
陸銀記	一〇〇元	蔬菜	車轎弄	七五三四	德記	五〇元	飯店	外濠河	七五五三
源茂	五〇元	柴	扒沙巷	七五三五	鍾祥源	五〇元	洋鐵	外濠河	七五五四
瑞泰	三〇〇〇元	香煙經處	同興街	七五三六	咸昌	二〇〇〇元	花莊	方井頭	七五五五
趙大有	一〇〇元	年糕	扒沙巷	七五三七	鴻利	一〇〇元	飯店	外濠河	七五五六
應順泰	五〇元	篾作	全前	七五三八	慶連樓	一〇〇元	包菜	廣濟橋	七五五七
來源	四四〇〇元	錢莊	雙街	七五三九	泰豐	二〇〇〇元	軟席	湖西大巷弄	七五五八
光星	七〇〇元	電池	三海居弄	七五四〇	永記	七〇〇元	草帽	西外楊靜弄	七五五九
同豐	一〇〇〇〇元	油荳雜貨行	江廈	七五四一	錦成	二〇〇元	綉花	三角地	七五六〇
順餘記	一〇〇元	木作	毛家弄	七五四二	東昇	三〇〇元	酥餅	張斌橋	七五六一
森茂	一〇〇元	木作	天封橋	七五四三	周萬茂	一〇〇元	雜貨	江東和豐里	七五六二
王順興	二〇〇元	雜貨	南小尙書橋	七五四四	慎孚	一〇〇〇元	現兌	湖橋頭	七五六三

元昇	一〇〇元	烟酒雜貨	南門桂芳橋	七五六四	蘭江第一樓	一〇〇元	茶坊	外濠河	七五八三
呂得興	五〇元	簾作	南兵馬司橋	七五六五	劉餘順	三〇〇元	木作	羊府廟跟	七五八四
燧昌熾	一〇〇〇元	煤球	扒沙巷	七五六六	丁香珍	五〇元	碗軟糕	江心寺跟	七五八五
永聚和	五〇〇元	竹木	江東三官堂	七五六七	王順泰	五〇元	銅作	南門長春橋下	七五八六
唐坤記	五〇〇元	木作	江北游河弄	七五六八	樂萬興	五〇元	水菓	南門柳亭巷	七五八七
文英	五〇元	茶坊	扒沙巷	七五六九	魏永記	五〇元	鞦韆	南門下駕橋	七五八八
張美利	二〇元	鞦韆	江北三瑞里	七五七〇	裘鳳祥	三〇元	鑲花	裏濠河	七五八九
滋和	一〇〇〇元	米	雙街	七五七一	姜興泰	一〇〇元	翻沙銅作	釘打橋	七五九〇
大昌	五〇〇元	洋廣雜貨	渡母橋	七五七二	沈順利	五〇元	鞦韆	南門楊家橋	七五九一
裕成	五〇元	成衣	南門倉橋頭	七五七三	項發興	一〇〇元	雜貨	白衣寺跟	七五九二
張寶記	二〇〇元	柴	南門倉橋頭	七五七四	唐榮祥	二〇〇元	磁器	南門下駕橋	七五九三
乾泰記	二〇〇元	雜貨	前太平巷弄	七五七五	邱森記	二〇〇元	炭結	建船廠跟	七五九四
亨大利	三〇〇元	鐘表	東門口	七五七六	隆記	一〇〇元	漆作	藥行街	七五九五
何裕生	五〇元	成衣	江北岸前街	七五七七	泳和	五〇元	綉花	探蓮橋	七五九六
鼎興祥	五〇元	成衣	江北生和弄	七五七八	味香園	二〇〇元	包子	天后宮後街	七五九七
森記	三〇〇元	柴	靈門缸窰弄	七五七九	王元泰	一〇〇元	柴	福務橋中街	七五九八
新生祥	二〇〇元	鮮鹹貨	南門橫街頭	七五八〇	樓慶記	一〇〇元	成衣	南門外楊家橋	七五九九
福興	五〇元	飯店	扒沙巷	七五八一	祥與	一〇〇元	烟紙	南門外柳亭巷	七六〇〇
邵配記	五〇元	鹹貨	南門長春橋下	七五八二					

未完

浙江省寧波市村里長副閭鄰長姓名履歷表

(續)

村里名	職名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業	簡明履歷
梅園里	里長	凌賢相	男	四二	本市	學	曾任鄞縣城區勸學員 已未識
全	里副	袁仰久	男	五二	本市	學	曾任杭州安定中學教員 已
全	閭長	張昆鶴	男	五一	本市	商	
全	隣長	何正草	男	二一	本市	商	
全	全	許榮發	男	三五	本市	工	
全	全	徐榮林	男	四六	本市	商	
全	全	應小寶	男	五五	本市	工	
全	全	郁會全	男	三五	本市	商	
全	閭長	張志濟	男	四五	本市	醫	
全	鄰長	葉阿德	男	三六	本市	商	
全	全	勵金令	男	四五	本市	商	
全	全	顏文德	男	六一	本市	工	
全	全	葉志發	男	五一	本市	商	
全	全	徐安才	男	三三	本市	商	
全	閭長	陳星輝	男	五六	本市	商	
全	鄰長	戴才興	男	二六	本市	工	
全	全	趙和甫	男	五七	本市	商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鄰長	閩長	全	全	全	全	鄰長	閩長	全	全	鄰長	全	鄰長	閩長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沈安記	張永浩	陳安善	施丹陽	鍾阿福	王友生	林德甫	張阿敢	李正初	林增壽	余桂生	劉阿生	余衡甫	王承志	湯廣哉	王正官	葛云才	郁青卿	邱祥發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六五	七〇	三三	三二	四九	五二	四三	二三	七二	三〇	三八	七四	七二	七四	三七	四四	三六	四五	五八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工	商	商	學	工	工	商	商	商	學	商	商	商	工	商	商	工	商	工	工					
機坊	小販		高小教員	木作	木作		綢業		寧波府中學堂肄業		木業	錢業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竹洲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梅園里
閩長	全	全	全	全	鄉長	閩長	里副	里長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鄉長
盧阿卿	盧士型	馮和卿	葛阿岳	林安權	王祿善	包有富	王茂廷	曹忠欽	袁玉堂	唐穎士	李位傑	王子川	張季福	徐秉國	沈阿炳	曹桂芳	梁秉奎	王阿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五	二三	三二	六一	七〇	四四	五〇	五二	五二	二一	五三	二六	五三	六〇	六〇	六九	六〇	五〇	五七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市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本市
商	商	商	工	政	工	工	商	學					汽船	木作	醫				商	
			工	政界			現任上海茂豐油墨公司經理	曾任縣議會議員									捐局	富業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竹洲里

隣長

徐為卿

男

六三

本市

商

錢莊

六〇

全

全

俞金寶

男

二六

本市

工

全

全

張阿昌

男

三六

本市

工

全

全

郁貴仁

男

三三

本市

學

全

全

宋岳明

男

四一

本市

學

全

鄰長

周恭

男

四七

本市

商

全

全

陳晉仁

男

六一

本市

工

全

全

宋鶴齋

男

四八

本市

商

全

全

宋子新

男

四一

本市

商

全

全

宋阿士

男

六六

本市

商

全

閩長

林德甫

男

四三

本市

商

全

隣長

陳根堂

男

三九

本市

商

全

全

干紹章

男

五一

本市

商

全

全

葉春山

男

六一

本市

商

全

全

金孝福

男

五二

本市

商

全

全

周雲才

男

四五

本市

商

全

全

紀信友

男

六八

本市

商

全

閩長

陳安生

男

四六

本市

工

全

鄰長

郁少錫

男

三〇

本市

工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袁仙公祀	又	後街甬勝境	又	同居莊	九釐五毫五絲	一千九百二十元
林陽生		天后宮後街		住宅地租與養春齋	二分另八毫	四千元
毛恕房		宮後甬勝境中段	又	租與元利錢莊	一分另	二千二百元
又		又	又		又	一千八百元
應貞凡		天后宮後街	又	租與義全席店	三分另	二千四百元
周友仲		又	又	租與周豫新漆店	六釐另	七百二十元
童恆茂		天后宮前	又	租與翰香居 寶順祥	二分五釐	七千元
又		又	又	租與成泰隆行	二分另	六千元
李仁記		天后宮後街	又	租與陸鎮興桶店		七百元
吳良卿		又 前街	又	租與隆昌帽店	一分七釐	四千元
王志英		天后宮後街	又	租與同升祥羊絨店	八釐分	六百八十元
又		又 前側合源境	又	租與恆大石灰店	七釐另	四百三十六元
又		又 後街甬清境	又	租與公記信局	一分另	八百五十五元
夏仰子		天后宮後街濱江廟後弄弄口匯角	又	租與西玉山房圖書店	五釐	九百五十元
徐仲房		天后宮前	又	租與永利信局	約六分	三千元
吳貞房		天后宮後街	又	租與義全席店	六釐	三千元
王興記		天后宮後街	又		一分五釐一毫四絲	四千一百元
聞和元		又	又	租與宏源布頭店	一分二釐	一千八百六十元
又		又	又		八釐	一千二百四十元
金仲釗		天后宮前	又	租與時生毡帽行	三釐四毫	二百元

袁家潤	又	又	租與裕生泰麪粉店	一分七釐	五千元
袁家義	天后宮	住宅地		七釐七毫一絲一忽	二千〇十元
又	又	又	租協泰銅店	一分另	一千四百五十元
李勇房	又	後街	又	樓屋一間	八百元
又	又	又	又	屋一間河棚一帶	八百元
鄭鶴寶	又	又	又	又	又
張明房	又	又	又	又	又
錫仁善會	又	又	又	又	又
沈商房	又	又	又	又	又
朱友墓	又	東首第二間	又	又	又
又	又	水弄口	又	又	又
徐名信	又	又	又	又	又
朱品哉	又	後街	又	又	又
星蔭學校	又	水弄口	又	又	又
林九崖	又	又	又	又	又
盛永福記	又	後街	又	又	又
李長生祀	又	又	又	又	又
袁肇成祀	又	後街雨慶境	又	又	又
張貴茂	又	水弄口	又	又	又
袁朝敏	又	湯令公廟北境	又	又	又

林陽生	天后宮後街	又	租養生齋	二分另	四千元
金仲釗	又 宮前	又	租與時生	三分	六千八百元
李仁房	又	又	與源興雜貨店	一分七釐另	五千三百元
又	又 芥珠道頭	又	租與鼎亨花麻行	一分四釐	三千元
吳秋房	又 後街	又		五釐	二千元
又	又 新二境	又		五釐	二千元
繆玉興	又 三十二號	又	租與興康莊	一分	三千元
繆垂裕	又 三十號	又	租與協泰銅店	二分	三千元
又	又 三十一號	又	租與協泰昌	一分三釐	三千元
汪祿房	又 水弄口	又	租與生大麩店	二分	三千一百十元
陳信記	又	又	租與殿大成	七釐另	一千六百元
邵春記	又	又	租與洪茂	五分五釐	四千五百元
承生記	又 合源境	又	租與周聚興	一分另	五百另五元
矜節堂	又 水弄口	又	租與潘慧生	又	三千二百元
李勇房	又 後街	又		一釐五毫三絲	二百四十六元
成公祀	又	又		一釐五毫三絲	二百七十元
盧金川記	又	又	租與新恆源	一分二釐一毫	四千元
孫慎記	又 後街	又	租與乾泰祥	五釐另	一千一百元
李仁房	又	又	租與椿布莊	一分	九百元
仁昌號	天后宮前	住宅地租與瑞茂花行		一分七釐另	七千元

崔志恆	又 厚澤境	又 租元豐米店	六分三釐另	五千九百元
又	又	又 租復興酒店	一分五釐	二千六百六十元
光裕號	水弄口	又 萬源食物店	七釐	一千二百元
林長房	大公弄	又 租通源錢莊	二分六釐	一萬另九百九十五元
李悌房	天后宮後街四號	又	一釐五毫三絲	二百七十二元
袁炳祀十八號	又 十八號	又 租德元雜貨號	一釐三毫三絲	二百六十元
胡光裕	水弄口厚澤境	又 豐和米行	一分八釐另	七千五百元
釋燕記	天后宮後街	又 麗太染衣公司	四千元	
張悠德	又 又	又 文信印刷店	二分另	二千元
胡敦祀	天后宮前	又 租順興秤店	五釐	一千五百元
興記戶	又	又 租益豐米行	一分九釐另	七千元
存仁會	又	又 租成太隆油行	一分三釐	九百元
吳壽房	又 後街	又 華麗西染坊	六釐另	三千元
協記公司	又 前街	又	約一畝	六千元
崇本義記	又 後街	又 福興雜貨店	一分另	一千五百元
張振記	又 前街	又 又	約四分	八千元
凌蒼玉	又	又 萬順祥袋皮店	二分一釐	一千二百元
應子範	又 後街	又	二分	二千元
又	又 又	又 租和記 陸恆興	二分	二千元

未完

甯波市政月刊

◀ 第十號 ▶

◀ 第二卷 ▶

◀ 投稿簡章 ▶

一 投寄之稿以關於市政範圍或四明文獻者為限
 二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
 三 投寄之稿須註明姓名及詳細地址以便通信其揭
 四 載時如何署名則由作者自定
 五 投寄之稿如未揭載與否將原稿寄還者須作
 六 預先聲明一經揭載當酬本週刊若干期如有
 七 鴻篇巨製則當酌酬現金
 八 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即為本處所有
 九 惟預先聲明保留著作權不索酬報者不在此
 十 限
 十一 投寄之稿本處得酌量增刪之如作者不願他
 十二 人增刪可預先聲明
 十三 投稿者請逕寄甯波市政府編輯室

編輯者 甯波市政府編輯室
 發行所 甯波市政府庶務室
 印刷所 甯波印刷公司
 寄售處 甯波各大書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出版
 本期零售每冊定價洋一角

注意

一 連登四期以上者照價九折五期以上八折半年以上七折
 二 全年六折
 三 廣告文字概由登者自撰用白底黑字印刷如須彩色紙
 或插圖代撰文字等其價目均須面議
 欲登廣告者可向甯波市政府庶務室接洽

廣告價目表			
普通	優等	特等	等次
正文 文後	底封面內面及 對方及首篇前	底封面之內面及 底封面之外面	地位
十二元	十六元	二十五元	全
七元	九元	十五元	面
四元	五元		半
			面
			四分之一
			目

注意

一 凡定閱本報者可將書價及郵費匯交甯波市政府庶務室
 二 當製給收條以後即憑收條所開地址按期寄遞郵匯不
 通之處可以郵票代用郵票九五折計算其一角以上之郵
 票不收

定報價目表			
全年	半年	一月	時期
十二冊	六冊	一冊	冊數
一元六角	五角三分	一角一分	報價
			本埠
			外埠
			郵費

甯波市政月刊編輯室啓事

(一)宗旨 本刊以培養民衆市政觀念，鼓舞民衆市政興味，並破除民衆對於地方政治之隔閡，促進民衆與市政府之合作爲宗旨。

(二)內容 略分爲左列各項：

(子)圖畫 各種影片及地圖。

(丑)論著 關於市政之著作或譯文。

(寅)計劃 本市政府及各局行政計劃。

(卯)法規 本市政府之各種法律及規則。

(辰)報告 本市政府下各局及其他團體對於市政之報告。

(巳)調查 關於市政之確實調查錄。

(午)統計 關於市政之精密統計表。

(未)公牘 本市政府往來之重要公牘，其次序如下：「1」呈「2」令「3」公函「4」電

「附代電」「5」布告「6」啓事「7」批

(申)會議錄 本市政府歷屆之市政會議記錄。

(酉)紀事 本市政府一月間之重大事項，其次序如下：「1」市政府全體「2」工務局

「3」公安局

(戌)文藝 關於本市文獻之重要作品。

(亥)雜俎 其他不屬上列九項之紀載，皆入於此。

本刊各期，或全載上列各欄，或選載數欄，隨時酌定。

(三)希望：

(甲)希望農工商學軍警婦女各界閱覽本月刊，以普及新市政之知識。

(乙)希望各團體閱覽本月刊，以收互助之效益。

(丙)希望閱覽者隨時指教，俾新甯波躍進而爲模範市。

(丁)希望閱覽者隨時投稿，以增益本月刊之豐富材料。

(四)出版日期 本刊定每月出版一次。非有特別事故，決不稽延。